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十七届会议
2012年11月26日至30日

C-17/4
27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化武组织报告

2011年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 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执行状况



C-17/4
page ii

(blank page)

目录

导言和总述	1
1. 核查活动	3
化学非军事化.....	3
工业核查.....	6
召集磋商.....	8
视察活动.....	9
核查活动的技术保障和培训.....	10
2. 国际合作、援助与防护及履约支助	12
履约支助.....	13
援助和防护.....	15
3. 决策机构	18
缔约国大会的活动.....	18
执行理事会的活动.....	18
附属机构的活动.....	19
4. 对外关系	20
普遍性.....	20
外联活动.....	20
媒体和公共事务.....	21
总部协定.....	24
礼宾和签证支助.....	24
5. 执行管理和行政	26
行政和预算事务.....	26
内部监察.....	27
法律事务.....	27
保密和保安.....	28
健康和安全.....	28
特别项目.....	29

附件

附件 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化学武器公约》入约情况.....	31
附件 2	2011 年间运转中及建造中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	40
附件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宣布和销毁的化学武器.....	41
附件 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宣布控暴剂的缔约国数（按控暴剂分列）	42
附件 5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可视察的附表 2 设施	47
附件 6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可视察的附表 3 设施	44
附件 7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可视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磷硫氟设施... ..	45
附件 8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禁化武组织指定实验室一览表.....	47
附件 9	缔约国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第 4 款所作的各年度国家防护 方案的宣布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48
附件 10	缔约国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第 7 款采取的援助措施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55
附件 1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自愿援助基金收到的捐款.....	58
附件 12	预算账目：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务期收支及准备金和基金余额变动 报表 — 所有基金（以欧元计）（未经审计）	60
附件 13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技术秘书处登记的国际协定 和法律文书	62

导言和总述

1. 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禁化武组织核实销毁的化学武器数量共计 51,505 公吨¹，占 7 个拥有缔约国所宣布数量的 72%。2011 年期间，利比亚、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化武销毁设施）在禁化武组织核查下销毁了约 6,429 公吨化学武器。至年底，利比亚、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销毁的第 1 类化学武器分别占其宣布库存的 54%、60%、90%。伊拉克尚未开始销毁作业。2011 年 12 月 1 日，针对这一期限得不到部分有关缔约国充分遵守的情况，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了一项题为“2012 年 4 月 29 日最后延长期限”的决定（C/16-DEC.11，2011 年 12 月 1 日）。
2. 2011 年期间，俄罗斯联邦在禁化武组织核查下销毁了 4,425 公吨第 1 类化学武器。至 2011 年底，经禁化武组织核实销毁的第 1 类化学武器为 23,988 公吨，占宣布库存 60%。同一年里，美利坚合众国在禁化武组织核查下销毁了约 1,996 公吨第 1 类化学武器和 4 件第 3 类化学武器。至 2011 年底，经禁化武组织核实销毁的化学武器为 24,912 公吨，占宣布库存 90%。
3. 在利比亚，2011 年初销毁了将近 8 公吨化学武器之后，这一年其余大部分时间因国内动乱而无法进行核查和销毁作业。2011 年 11 月，禁化武组织得以核实存放在利比亚化武销毁设施的宣布化学武器仍然完好无恙。利比亚还在 11 月作了一项第 1 类和第 3 类化学武器的宣布，告知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及各缔约国，发现了若干数量据认为也是化学武器的弹药（C-16/NAT.24，2011 年 11 月 29 日）。
4. 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2011 年两次在闭会期间召开会议讨论利比亚的动荡局势。先是执理会第三十次会议（5 月 13、20、30 日），然后是一次非正式会议（9 月 1 日）。在先举行的那次会议上，执理会决定建议大会批准利比亚关于将完成销毁第 1 类化学武器的期限延长到 2012 年 4 月 29 日的请求。执理会还敦促利比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宣布库存仍然安全并受到保护，并确保按照《化学武器公约》（下称“《公约》”）开展有核查的销毁作业。召开非正式会议是因为收到了利比亚常驻代表团关于利比亚安全形势恶化而引发危险的来函。总干事向联合国秘书长两次发函，一次是关于恢复利比亚在核查下的销毁作业，另一次是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70（2011）号决议委员会若收到援助和防护请求需要立即采取行动。由于预料了这种请求，技秘处也给作为利比亚邻国的缔约国以及原来承诺在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情况下提供援助的缔约国发了函。
5. 2011 年 5 月，禁化武组织得以首次在伊拉克进行与化学武器有关的现场视察。这是与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合作通过直升飞机鸟瞰进行的。
6. 至报告期末，6 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仍有待核证为已经销毁或已经改装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其中 5 座设施在伊拉克，1 座在俄

¹ 除非另有说明，这个数量里以及本文下面提到的销毁数量里，如适用，包括根据《化学武器公约》之《核查附件》（下称“《核查附件》”）第六部分第 2 款(d)项从化学武器库存中取用的附表 1 化学品数量。

罗斯联邦。2011 年期间，7 个缔约国报告了新发现的老化学武器（老化武），25,974 件日本遗弃在中国境内的化学武器报告为已经在南京移动式销毁设施销毁。2011 年，执理会核可了将设在哈尔巴岭的一座遗弃在华化学武器新销毁设施的设施安排和销毁计划。

7. 禁化武组织根据《公约》第六条对 209 处化工设施进行了视察以核实缔约国的宣布。及时的宣布、一次任务中视察一处以上设施（连续视察）、取样和分析，以及国家主管部门电子宣布工具日益广泛的使用，这些仍然对加强核查制度的效力和效率起到重要作用。为提高宣布的及时性，进而使禁化武组织的核查工作能够建立在来自缔约国的最新信息基础之上，做出了重大的努力。
8. 2011 年，与泰国政府合作并在澳大利亚政府的资助下，开展了一次大型质疑性视察演练。这次演练在泰国一处工业设施并在禁化武组织同时进行，是技秘处当前确保开展《公约》第九条质疑性视察常备状态的一种努力。
9. 在缔约国和技秘处成功实现《公约》第七、十、及十一条各项目标的努力中，国际合作与援助继续发挥了显著的增强能力作用。通过技秘处的各项方案，技秘处和各缔约国能够以配合性和互相加强的方式开展促进和平利用化学的活动，推进缔约国履行《公约》规定的国家义务，并帮助成员国建立和改进本国的化学武器防护力量，回应在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情况下提出的援助请求。
10. 2011 年，技秘处意识到剩下的 8 个非缔约国情况复杂，继续根据普遍性行动计划的规定促进普遍入约。在推介《公约》这方面，总干事还访问了一些缔约国并在各种各样的国际论坛和科学论坛上发表讲话，以便同相关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团所代表的裁军、防扩散、及国际安全领域的相关伙伴保持联系和交流。
11. 对于旨在提高禁化武组织国际形象的公众外交，技秘处也开展了各种类型的外联活动，例如禁化武组织“国际合作与化学品安全安保会议”以及第二期“年度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与不断变化的世界”夏季课程。媒体对禁化武组织和《公约》的报导次数有了显著增加。
12. 上述禁化武组织国际合作与化学品安全安保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12 和 13 日举行，作为 2011 国际化学年的部分活动并且是禁化武组织对国际化学年的贡献。会议突出了化学完全用于和平用途的至关重要性，有益于进一步加强对《公约》的支持。有来自 129 国的 400 多人参加会议。
13. 2011 年，禁化武组织未来优先事项咨询小组完成了工作，受到缔约国的一致好评。9 月 22 日举行了一次使节郊外务虚会，大家看到将需要有某种变革，确保禁化武组织仍然能够应对新的形势和当前的挑战。将近 90 位驻禁化武组织全权代表参加了务虚会，突出表明了缔约国对《公约》的持续承诺。由于缔约国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三届特别会议（下称“第三届审议大会”）将在 2013 年 4 月举行，在此之前预期将不断进行有关本组织未来优先事项的商业议。

1. 核查活动

- 1.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10 个缔约国尚须提交第六条初始宣布。其中两个缔约国已提交第三条初始宣布。六个缔约国（某缔约国²、阿尔巴尼亚、印度、利比亚、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宣布了化学武器，合起来达 71,195.086 公吨化学战剂和前体以及 8,680,079 件弹药和容器。此外，伊拉克也宣布了化学武器，但尚有待确定准确的清单。在化学工业核查制度方面，至报告期末总共宣布了位于 80 个缔约国的 5,356 处设施，其中 4,855 处须接受视察。

化学非军事化

- 1.2 2011 年，利比亚、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进行了化学武器的销毁。对于应在《公约》生效后十年内销毁全部第 1 类化学武器³的原定义务，缔约国大会（以下称“大会”）准予所有这三个缔约国延期五年，为最高上限。大会对意大利销毁老化武，以及对日本销毁日本遗弃在华境内化学武器，确立了同样的期限。2011 年 12 月 1 日，大会通过了题为“2012 年 4 月 29 日最后延长期限”的决定（C-16/DEC.11），针对这一期限得不到充分遵守的情况规定了一系列由本组织和有关拥有缔约国执行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化学武器销毁

- 1.3 报告期内进行化学武器销毁的有 9 处化武销毁设施⁴：利比亚一处、俄罗斯联邦四处，美利坚合众国四处。三座新增化武销毁设施在建造之中，四处运转中的化武销毁设施正在建造新的用以销毁更多种类化学武器的单元（见附件 2）。在美利坚合众国三处化武销毁设施——安尼斯顿化学剂处置设施、尤马蒂拉化学剂处置设施、派恩布拉夫爆炸物销毁设施，2011 年结束了销毁作业。技秘处证实销毁作业已彻底结束，并在此之后签署了最后视察报告，停止了对这几处设施的系统核查活动。
- 1.4 通过视察员的持续驻扎，利用监测和录音设备——包括禁化武组织视察员专用设备，以及查看有关文献资料，禁化武组织 2011 年核对了 6,428.722 公吨化学武器的销毁。
- 1.5 从《公约》生效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禁化武组织总共核对了 51,504.789 公吨化学武器的销毁⁵。销毁的第 1 类化学武器达 50,584.858 公吨，其中有 49,364.175 公吨一元化学武器（有毒化学战剂，如 VX、沙林、硫芥气、路易氏剂等等）以及 1,220.683 公吨二元化学武器（化学前体，弹筒里各自分开，非混合在一起并无很大的毒性）。报告期末，所销毁的第 2 类化学武器合计数量未变，仍为 919.931 公吨。附件 3 是这一情况的概览。

² 由于有关缔约国要求将其国名作为高度保护级机密信息对待，因此在本报告中将其称为“某缔约国”。

³ 第 1 类是基于附表 1 化学品（见脚注 15）的化学武器，并包括有关弹药和容器；对第 2 类化学武器（基于其他化学品的化学武器和前体，并包括有关弹药和容器）和第 3 类化学武器（未装填弹药和容器），销毁时限为《公约》生效后五年之内。

⁴ 不包括老化武和遗弃的化学武器（遗弃化武）。

⁵ 此外，宣布的所有 416,318 件第 3 类化学武器均已核实销毁。

- 1.6 报告期末，有四个宣布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它们是：伊拉克、利比亚、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以下各段是每一个拥有化武的缔约国销毁化学武器的进展概述。
- 1.7 伊拉克：2009 年 3 月收到伊拉克的初始宣布，涉及贮存在两座掩体里的化学武器。宣布称，其化学武器清单是根据联合国特别委员会提供的资料列出的，因为掩体内条件险恶，伊拉克不可能进行详尽的现场清点。技秘处 2011 年继续帮助伊拉克澄清宣布并同伊拉克和其他关心此事的代表团一起探讨对宣布的两座掩体里的内容物进行评估的适当方法，以便在此之后启动销毁。2011 年 5 月，禁化武组织在联合国援助团的帮助下，得以通过直升飞机鸟瞰对伊拉克进行了第一次与化学武器有关的视察。2011 年未进行任何伊拉克化学武器的销毁。
- 1.8 利比亚：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修改了早先的一项决定（C-15/DEC.3，2010 年 11 月 30 日），批准利比亚延长销毁所有化学武器的期限至 2012 年 4 月 29 日（C-16/DEC.3，2011 年 11 月 29 日）。2011 年 1 月，利比亚重新开始用中和法销毁硫芥气，然后对产生的反应物加以固化。有关作业 2 月 8 日因处置站加热器损坏需要更换而停了下来。但是，所需的加热系统由于 2011 年 3 月爆发武装冲突而无法交货。
- 1.9 在利比亚的动荡局势背景下，执理会反复对化学武器的安全保障表示关切，呼吁及早恢复并完成销毁作业。2011 年 9 月 16 日，联合国正式承认的黎波里新政府为利比亚的合法政权，由它承担利比亚完成销毁剩余库存的义务。2011 年 11 月，禁化武组织一次视察确认所宣布的化学武器仍存放在利比亚化武销毁设施的一处临时存放区（剩下的硫芥气和两种附表 2 化学武器）且仍然安然无恙。利比亚还在 11 月提交了关于第 1 类和第 3 类化学武器的宣布。利比亚同时告知技秘处和各缔约国，发现了若干据认为是化学武器的弹药⁶（C-16/NAT.24）。
- 1.10 利比亚化学武器的销毁在 2011 年底没有再继续。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利比亚销毁的第 1 类化学武器为 13.475 公吨（53.87%），其中 7.949 公吨是 2011 年销毁的。利比亚销毁的第 2 类化学武器总数至报告期末没有变化，仍是 555.706 公吨，占所宣布第 2 类化学武器 39.64%⁷。
- 1.11 俄罗斯联邦：2011 年，禁化武组织核对了 4,425.194 公吨第 1 类化学武器的销毁。自销毁活动启动以来，禁化武组织核实销毁了 23,988.194 公吨第 1 类化学武器，占宣布库存 60.02%。
- 1.12 美利坚合众国：2011 年，禁化武组织核对了 1,995.579 公吨第 1 类化学武器和四件第 3 类化学武器的销毁。自销毁活动启动以来，禁化武组织核实销毁了 24,912.184 公吨化学武器，占宣布库存 89.71%。

⁶ 2012 年 1 月，技秘处进行技术访问，确认这些弹药是化学武器，因此需要宣布。

⁷ 大会在 C-16/DEC.3 号决定中吁请利比亚尽快且无论如何不得晚于 2012 年 4 月 29 日完成第 2 类化学武器的销毁。

化学武器储存设施

- 1.13 2011 年，禁化武组织在三个缔约国的 12 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化武储存设施）进行了共 20 次视察，包括在伊拉克对宣布的化武储存设施进行的一次飞越鸟瞰初始视察。在美利坚合众国三处储存设施——派恩布拉夫化学操作邦德路禁区、尤马蒂拉、安尼斯顿——进行了最后视察，以核实其是否符合停止化武储存设施系统核查的条件。至报告期终了，位于四个缔约国的 10 个宣布的化武储存设施仍存有化学武器。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1.14 2011 年，技秘处在三个缔约国的 11 处设施——包括六处经核证在 2011 年以前完成改装但仍须接受系统核查的前化武生产设施，进行了 12 次化武生产设施视察。其中四次是通过直升飞机飞越鸟瞰对有待销毁的伊拉克四处化武生产设施进行的初始视察。
- 1.15 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 70 处已宣布的化武生产设施中，43 处已经被销毁，21 处已经改装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在余下的六处中（伊拉克五处、俄罗斯联邦一处），两处有待改装，四处有待销毁。
- 1.16 《公约》规定所有缔约国应当在 2007 年 4 月 29 日之前将化武生产设施的剩余生产能力降低到零⁸。报告期终了时，在《公约》生效时宣布拥有化武生产设施的 11 个缔约国中，10 个已达到这一要求。伊拉克化武生产设施的销毁和改装期限尚待确立。

遗弃化学武器

- 1.17 从《公约》生效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四个缔约国报告其领土上有遗弃化武。一个缔约国，日本，报告了在另一个缔约国，中国，领土上有遗弃化武。在遗弃化武方面，技秘处进行了九次视察，其中八次是对日本遗弃在中国境内的化学武器的视察。2011 年全年在中国境内继续开展了遗弃化武的挖掘和回收活动。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针对所发现的一枚疑似遗弃化武进行了一次视察。
- 1.18 根据中国和日本双方提交的 90 天报告，移动式销毁设施 2010 年在南京市投入运行后，2011 年销毁了 25,974 件化学武器。年底时正在准备启用另两座将分别部署在石家庄和哈尔巴岭的遗弃化武销毁设施。执理会在 2011 年核可了哈尔巴岭设施的设施安排和销毁计划。

老化学武器

- 1.19 从《公约》生效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15 个缔约国宣布有老化武。
- 1.20 报告期内，禁化武组织在七个缔约国开展了七次老化武视察。2011 年七个缔约国向禁化武组织申报了新发现的老化武。

⁸ 见《核查附件》第五部分，第 30 款(a)项。

控暴剂

- 1.21 至报告期终了，130 个缔约国宣布拥有控暴剂（主要是催泪瓦斯）。附件 4 是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收到的控暴剂宣布方面的数据。

工业核查

- 1.22 对于《公约》之《关于化学品的附件》中三个化学品附表⁹所列的化学品以及生产特定有机化学品的其他化学生产设施，公约缔约国就其为《公约》不加禁止目的¹⁰从事的生产、进出口以及一定情况下的加工和消耗提供宣布。表 1 是有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禁化武组织收到的此种化学工业宣布的数字。本报告附件 5、6、7 是按缔约国分别列出的有关已宣布和可视察的附表 2 和附表 3 设施以及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数据。

表 1：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宣布的各类设施

设施类型	所宣布的设施数	须接受视察的设施数 ¹¹	申报应宣布设施的缔约国数 ¹²	拥有须接受视察设施的缔约国数
附表 1	27	27	22	22
附表 2	469	179	38	23
附表 3	456	421	35	33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	4,404	4228	80	80
总计	5,356	4,855	80¹³	80¹⁴

- 1.23 从以下的表 2 中可以看到，技秘书处 2011 年开展了 209 次第六条视察，其中包括附表 1 设施 11 次（可视察设施数的 41%），附表 2 厂区 42 次（25%），附表 3 厂区 29 次（7%），其他化学生产设施 127 次（3%）。
- 1.24 所有这些视察中都没有任何不确定因素的记录。14 次视察后发现有需要进一步注意的事项，166 次视察后提出了进一步提供宣布信息的请求。此外，在 127 次其他化学生产设施视察中，6 次视察所针对的设施被认为不是《公约》所指的可视察设施。

⁹ 附表 1 载列的是已知曾作为化学武器或前体而研制的、对不加禁止的目的毫无用处或用处极其有限的化学品；附表 2 载列的是已知无不加禁止目的大批量商业化生产的前体和某些有毒化学品；附表 3 载列的是已知曾作为化学武器或前体而研制的、但可以有不加禁止目的大批量商业化生产的化学品。

¹⁰ 关于核查制度及有关定义方面的完整信息，请见《公约》。

¹¹ 即产量超过阈值须接受现场视察形式核查的设施。

¹² 包括预计活动年度宣布和过去活动年度宣布。

¹³ 宣布了任何第六条设施的缔约国数目。

¹⁴ 至少有一处可视察第六条设施的缔约国数目。

表 2： 第六条视察

每一年第六条视察数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85	132	150	162	180	200	200	208	208	209

政策指导

- 1.25 2011 年 11 月，执理会通过了一项关于用以确定第六条视察次数的政策指导方针的决定（EC-66/DEC.10，2011 年 10 月 7 日）。执理会决定均衡全面地采纳这些指导方针，并确认仍将按《公约》的要求及其所作的限制确定第六条视察次数。大会在通过《2012 年方案和预算》（C-16/DEC.12，2011 年 12 月 2 日）时，对执理会的决定表示欢迎，确定第六条视察次数 2012 年为 219 次，2013 年为 229 次，2014 年为 241 次。

及时的宣布

- 1.26 为高效和有效地开展禁化武组织视察，执理会请所有有关缔约国确保按时提交本国的第六条宣布，并请技秘处继续向缔约国告知此种申报规定。2011 年，66% 的缔约国按时提交了所要求的本国 2010 年过去活动的年度宣布，前一年为 60%。至本报告截止日期，八个缔约国尚未提交本国的第六条初始宣布。

视察活动的优化

- 1.27 技秘处继续争取设法优化视察中人力和物力资源的使用。有一种节省资源的办法是连续视察。2011 年，有 47 次视察任务采用了这种连续视察，覆盖 94 项视察（总数 209 项），由此节省了视察费用（见表 3）。如表 3 所示，连续视察数与 2010 年相比上升了将近 20%。45 次连续视察任务的两项视察在同一个国家进行，另两次连续视察任务的两项视察在相邻的两个国家进行。如果所有每年接受至少 6 次第六条视察的缔约国都同意采用连续视察，这方面可取得更大的进展。2011 年，接受 6 次或更多视察的缔约国为 14 个。至本报告截止日期，其中 4 个缔约国尚未同意在本国境内开展连续视察而它们 2011 年合起来接受了 39 次视察。其中两个已同意在 2012 年试行接受连续视察。

表 3： 连续视察

每一年连续视察数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8	16	23	26	26	37	42	40	47

取样和分析

- 1.28 2011 年，禁化武组织继续例行性地在现场视察中应用取样和分析。2011 年进行的此种视察为 8 项。从 2006 年开始采用取样分析至 2011 年底，共进行了 46 项这样的视察，涉及有可视察附表 2 设施的 23 个缔约国中的 22 个。

电子宣布

- 1.29 40 个缔约国采用了以电子方式提交 2010 年过去活动年度宣布的选项。这类电子宣布大约涵盖 2011 年根据《公约》第六条宣布的所有设施的 93%。
- 1.30 2011 年，来自 26 个缔约国的 40 名代表在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的间隙以及在巴基斯坦举办的区域电子宣布工具讲习班上接受了电子宣布工具的使用培训。除这类活动外，技秘处在由芬兰化学武器公约核查实验室举办的一期培训课程上提供了关于电子宣布的基础培训，并在禁化武组织总部同有兴趣采用电子宣布的缔约国举行了几次会议。与此同时，电子宣布工具项目组继续努力根据所收到的缔约国提出的请求改进电子宣布工具。

附表化学品的转让

- 1.31 缔约国向禁化武组织申报所进行的任何附表化学品进口或出口¹⁵，包括附表 3 化学品向非公约缔约国的出口。缔约国之间转让附表 1 化学品，两个缔约国均须提前作通知。公约缔约国不得进行发往或来自非公约缔约国的附表 1 或附表 2 化学品转让，而且在向非缔约国转让附表 3 化学品时缔约国有义务要求出具最终使用者证明。
- 1.32 2011 年，技秘处收到涉及五个缔约国就 2011 年将进行的五次附表 1 化学品转让的九项通知。在这五个缔约国中，四个注明为发送国，四个注明为接收国（三个缔约国既是发送国也是接收国）。技秘处还收到涉及 2010 年进行的九次转让的九项通知，以及涉及 2012 年将进行的一次转让的两项通知。
- 1.33 2011 年收到的过去活动年度宣布表明，54 个缔约国在 2010 年间共转让了大约 5,600 公吨附表 2 化学品。
- 1.34 关于附表 3 化学品的过去活动年度宣布表明，2010 年 123 个缔约国共转让了大约 311,000 公吨这类化学品。七个缔约国向三个非缔约国出口了四种附表 3 化学品，其中亚硫酸氯在所宣布的 2010 年出口给非缔约国的 1,944 公吨附表 3 化学品中占 51%。

召集磋商

- 1.35 《公约》明确指出有一系列事项需要禁化武组织在《公约》生效之后做出决定，在之后的多年里，决策机构又确定了一些新的未决事项。对这些事项一般由缔约国代表团中出一位磋商召集人，在技秘处的支持下负责协调非正式磋商予以处理。
- 1.36 2011 年在技秘处的技术支持下举行了多次与核查有关的磋商。在化学武器类议题下，在 2011 年继续就化武生产设施改装后十年系统核查结束后应继续采取什

¹⁵

按关于最低数量的规定。

么性质的核查措施举行磋商¹⁶。工业类问题上，继续磋商其他化学生产设施厂区选取方法，并开始磋商第六条视察次数，附表 3 产量全国合计数据，附表 1 转让的微量数值，以及附表化学品盐类。2011 年，执理会就用以确定第六条视察次数的政策指导方针一事通过了一项决定（EC-66/DEC.10），并注意到共同召集人关于禁化武组织视察选取方法的报告。技秘处也在有关其他未决问题的磋商上作了讲解。

- 1.37 禁化武组织继续审议丹麦 2010 年提请执理会注意的附表 1 化学品自产自用方面的法律和技术问题，这是一种镇痛药生产过程中的问题。2011 年，丹麦撤回了原先的提案，表示此后将采用与附表 1 化学品无关的不同的生产方法。
- 1.38 除工业系列的磋商之外，技秘处还为执理会主席主持的关于最后延长销毁期限的磋商提供了若干有关技术和财务事项的文件。

视察活动

- 1.39 2011 年，在禁化武组织进行的 371 次视察/轮换中 44% 是化学武器方面的，其余 56% 是《公约》第六条下的化学工业视察。从视察员日数来看，视察工作的大头是对运转中化武销毁设施的视察/轮换。在 2011 年 16,821 个视察员日中，74% 用于对化武销毁设施的视察/轮换，这种视察通常比其他类型的视察持续时间要长。表 4 是 2011 年进行的视察活动一览。

表 4：2011 年完成的视察

	视察/轮换数	所视察的设施 或现场数	视察员日数 ¹⁷
化学武器方面的视察			
化武销毁设施	112	10	12,278
化武储存设施	20	12	620
化武生产设施	12	11	160
老化武	7	7	83
遗弃化武	10	8	292
危险化学武器销毁 ¹⁸	1	不适用	175
小计	162	48	13,608
第六条视察（化学工业）			
附表 1	11	11	182
附表 2	42	42	1,018
附表 3	29	29	453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	127	127	1,560
小计	209	209	3,213
总计	371	257	16,821

¹⁶ 见《核查附件》第五部分第 85 款。

¹⁷ 一次视察的天数乘以派到这次视察的视察员人数。

¹⁸ 中文不适用。

质疑性视察

- 1.40 同以往年度一样，2011 年无质疑性视察请求。不过，技秘书处继续按缔约国的要求保持着进行《公约》第九条规定的开展质疑性视察的高标准常备状态。2011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10 日，一次大型质疑性视察演练在禁化武组织总部和泰国举行。活动的组织得到了泰国的合作和澳大利亚的资助。这是第一次在亚洲开展这类演练。25 名视察员参加了在一处化学工业设施的演练实地活动。其他参演人员有禁化武组织总部大多数司、处的人员，技秘书处的演练规划人员和评估人员，以及一组独立评估人员。演练的一个模拟元素，是联合国对某一非缔约国开展指称使用调查并请禁化武组织提供支持。演练之后，技秘书处散发了演练的报告（S/973/2011，2011 年 11 月 28 日）。其中总结了汲取的经验教训并对演练作了深入的评估。将对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进行研究，确保禁化武组织继续保持根据《公约》开展质疑性视察的常备状态。

指称使用调查

- 1.41 同以往年度一样，报告期内技秘书处未接到缔约国提出的任何指称使用调查请求。
- 1.42 2010 年在突尼斯开展了 ASSISTEX 3 演练之后，根据演练评估中提出的各项建议，视察员们完成了若干项旨在确保开展指称使用调查常备状态的培训课程。培训内容包括：团队领导方面的桌面演练，侦察和取样方面的实地培训和演练，指挥和控管行动，洗消，侦察，以及无损探测评估。这些与指称使用调查有关的课程都是在荷兰举办的。

核查活动的技术保障和培训

取样与分析

- 1.43 年内举办了生物医学样品分析建立信心演练讲习班，商讨第一次演练的结果并启动第二次演练的规划。第二次生物医学样品分析建立信心演练定于 2012 年 2 月举行。
- 1.44 在泰国进行质疑性视察演练期间，禁化武组织实验室为团队的取样分析活动提供了支持，并为总干事提供了把样品发往指定实验室的咨询，虽然这项内容最后未被实际纳入演练。

禁化武组织效能水平测试

- 1.45 禁化武组织每年开展效能水平测试，面向有意加入禁化武组织分析实验室网络的机构。报告期内，完成了第二十八次、举行了第二十九次、并启动了第三十次禁化武组织效能水平测试。报告期终了时指定实验室数目为 17 所，位于 15 个成员国，其中四所被暂时中止资格。附件 8 是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指定实验室的清单。

禁化武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

- 1.46 表 5 显示了过去四年里禁化武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中央数据库）中收录的每一种分析技术覆盖的化学品数目¹⁹。应当指出的是，目前在现场分析中，只使用气相色谱（保留指数）²⁰和质谱²¹数据。

表 5：中央数据库覆盖的化学品数目

当年截止时的状况	2008	2009	2010	2011
红外 ²²	687	698	698	716
气相色谱（保留指数）	2,747	2,894	3,018	3470
核磁共振谱 ²³	298	298	298	298
质谱	3,049	3,214	3,321	3657

视察员培训

- 1.47 2011 年，用于培训新视察员和现有视察员的视察员培训日数为 4,691 天。以下 12 个缔约国为这种培训提供了支持：比利时、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约旦、荷兰、塞尔维亚、斯洛伐克、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1.48 对现有视察员，目前的培训针对所有专业分组，全年内共提供了 122 期培训课程。为筹备泰国的质疑性视察演练，视察员们参加了若干确保开展《公约》第九条下视察常备状态的培训课程，也是技秘处这方面不断努力的一部分。培训课程的内容包括：指挥和控管，监视出口和有节制察看的实地培训，调查取证面谈技巧，风险的知会，质疑性视察报告的编制，以及规划与谈判。
- 1.49 2011 年，来自 9 个缔约国的 L 组 9 名专业人员加入了禁化武组织视察局，其中 8 人顺利完成了培训课程，1 人在结束所有课程之前离开了技秘处。新视察员的培训内容包括核查政策专家的讲座，熟悉了解现场视察程序的案例研究和桌面演练，以及有关使用禁化武组织核可视察设备和程序的实地训练。学员们得以对各种各样的老化武进行了仔细观察，并围绕老化武的识别程序及可用性标准做了练习。同现有分析化学师视察员一起，禁化武组织实验室为 L 组 3 名新的分析化学师视察员举办了禁化武组织取样和分析程序以及化学武器分析的培训。
- 1.50 实地训练旨在帮助新视察员熟悉进入有毒环境时应遵守的个人防护、侦检、洗消及安全工作程序，并包含化学战剂实毒训练。新视察员培训的核心内容之一是由有关缔约国提供支持，在两个宣布设施进行模拟视察训练。

¹⁹ 与 2009 年以前年度报告中的中央数据库表不同，表 5 的数字是数据库中收录的化学品种类数目，而不是数据项的数目。

²⁰ 中文不适用。

²¹ 中文不适用。

²² 中文不适用。

²³ 中文不适用。

2. 国际合作、援助与防护及履约支助

- 2.1 禁化武组织执行国际合作与援助方案的依据是《公约》第七、十、十一条关于缔约国经济和技术发展的规定。这些方案旨在培养和平利用化学方面的技能和实力，重点为化学品综合管理、化学知识的推广和交流、工业外展、以及发展中经济体或转型经济体成员国分析技能的提高。
- 2.2 2010年在荷兰海牙举行了《公约》第十一条研讨会之后，2011年召集了12次非正式磋商。经过这些努力，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协商一致通过了关于充分实施第十一条一事商定框架的构成要素的决定（C-16/DEC.10，2011年12月1日）。这项决定是《公约》第十一条执行过程中一个重要步骤，为未来促进和平利用化学的活动提供了明确的框架。

研修方案

- 2.3 第十二期研修方案于2011年9月23日顺利结束。学员们来自28个缔约国，包括11个非洲缔约国。紧张的9周课程包括在禁化武组织总部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萨雷大学的模块，以及在技术先进的化工企业的亲身实践。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荷兰、波兰、葡萄牙、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等若干工业化成员国的国家主管部门、学术及专门院所、化工协会、及化学公司为方案各个组成部分的筹办提供了协助。迄今为止，研修方案已接纳96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265名科技人员，以理论结合实际的方式提供了化工企业现代化生产和管理安全实践方面的培训。

会议支助方案

- 2.4 2011年，为促进和平利用化学领域科学技术信息的交流，会议支助方案资助了在16个不同成员国举行的24次会议。这些会议涉及的各种各样议题包括：化生辐核²⁴威胁和恐怖主义，电子晶体学和粉末衍射，土壤矿物质与有机组分和微生物的相互作用，结晶学，溶液化学，化学与环境，分子液体——从短尺度到长尺度动态，药物发明和研制中的物理化学方法，天然产品，化学战剂分析。

分析技能培养课程

- 2.5 2011年举办了8期国际课程以提供《公约》相关化学品分析方面的培训。共有116名合格分析化学师接受了这些课程的培训。课程举办地点为：芬兰赫尔辛基（4期），波兰华沙，南非比勒陀利亚，突尼斯西迪萨比特，乌克兰基辅。技秘处感谢芬兰、波兰、南非、突尼斯、乌克兰等国政府为课程提供的支持。

²⁴ 化生辐核 = 化学、生物、辐射、核子。

工业外联方案

- 2.6 工业外联方案下，2011 年举办了 6 期化学品安全管理课程，有 233 人参加。举办课程的地点为：德国乌帕塔尔，印度孟买和瓦多达拉，马来西亚吉隆坡，卡塔尔多哈，南非比勒陀利亚。技秘处感谢德国、印度、马来西亚、卡塔尔、南非等国政府以及欧盟委员会提供的支持。

实习支助方案

- 2.7 2011 年支持了 12 个实习名额。有两个实习名额的经费是葡萄牙的自愿捐款并明示用于葡萄牙语国家，对其他 10 个实习名额的支持直接来自禁化武组织的经常方案和预算。

研究项目支助方案

- 2.8 根据研究项目支助方案，2011 年开展了 4 个由禁化武组织直接资助的研究项目并完成了同国际科学基金会联合资助的 35 个项目。

实验室援助方案

- 2.9 根据实验室援助方案对 3 所机构提供了技术援助，它们是：乔莫肯尼亚塔农业技术大学，肯尼亚内罗毕；罗德斯大学，南非格雷厄姆斯顿；国立科研及物理化学分析研究所，突尼斯西迪萨比特。

设备交流方案

- 2.10 根据这一方案，克罗地亚的核生化防护及监测实验室（萨格勒布）收到了一台 Bruker Daltonic 气相色谱-质谱仪。至本报告截止日期 40 台台式电脑以及打印机和一些实验室设备项目正在运往 10 个成员国的途中（玻利维亚、布隆迪、刚果、埃塞俄比亚、加纳、利比里亚、塞拉利昂、乌干达、乌克兰、赞比亚）。这些设备项目有些是禁化武组织捐赠的，有些是经推动转让的。

履约支助

- 2.11 2011 年，技秘处继续尽力支持缔约国履行《公约》第六、七条义务的努力，并继续扩大缔约国有效履行《公约》的能力。
- 2.12 技秘处具体着重在以下方面提供协助：
- (i) 设立与技秘处有效联络的国家主管部门；
 - (ii) 采取必要步骤以制订立法，包括刑事立法，并通过履约行政措施；
 - (iii) 确定应申报的化学工业和贸易活动；及
 - (iv) 提交宣布。

- 2.13 技秘书处还回应缔约国确定的需求，在海关及落实转让制度的要求等方面举办了培训和讲习班，并为国家主管部门人员提供了成为国内视察陪同人员的培训。
- 2.14 技秘书处还争取获取缔约国方面的《公约》第七条第 5 款所要求的年度宣布和更新。缔约国需要把它们已落实第七条第 1 款(a)、(b)、(c)项以及第 2 及第 3 款的情况告知技秘书处。所收到的此种提交数目表明，137 个缔约国已落实《公约》这些条款的要求。已具备履行第七条义务行动计划指明的覆盖所有重要领域立法的缔约国数现在是 87 个，确认已进行第七条第 2 款(e)项所指审查的缔约国数现在是 65 个。

技术援助

- 2.15 13 个成员国接受了上文 2.12 段所述领域的双边技术援助访问（技援访问）。两次技援访问是为了会见非洲联盟（非盟）委员会，因为技秘书处努力推动非盟与技秘书处之间谅解备忘录的执行，推动非盟及其各机构支持非洲成员国履行《公约》。其余 11 次技援访问的对象是：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不丹、柬埔寨、佛得角、刚果、冈比亚、卢旺达、塞拉利昂。

国家主管部门区域会议

- 2.16 5 月在爱沙尼亚（东欧），7 月在加纳（非洲），9 月在阿根廷（拉加组²⁵），10 月在新加坡（亚洲）为国家主管部门和其他参与履约的政府官员举办了 4 次区域会议，以讨论履行《公约》的实际问题。区域会议使国家主管部门有机会交流它们自身在国家履约工作中的想法及最佳实践方法，并就具体问题——例如转让、视察、宣布等——汲取技秘书处的经验专长。

专题讲习班和培训班

- 2.17 2011 年，为国家主管部门官员、海关官员和国家主管部门其他利益方举办了 10 期区域、次区域和国别讲习班：一期视察陪同人员培训班（大韩民国）；五期海关人员培训班（巴西、布基纳法索、肯尼亚、马来西亚、乌克兰）；一期法律起草人员讲习班（乌干达）；一期亚洲国家主管部门电子宣布工具培训班（巴基斯坦）；一期许可、海关、边检人员讲习班（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一期化学工业讲习班（墨西哥）。
- 2.18 除了专业讲习班和培训课程外，技秘书处的代表还出席了“绿色海关倡议”的年度会议。技秘书处继续同“绿色海关倡议”和世界海关组织一起制作有关《公约》转让制度的海关人员电子学习课程。
- 2.19 为加强国家主管部门人员有效履行《公约》的能力，技秘书处在 2011 年的方案中为国家主管部门人员提供了两期基础培训课程。这两期基础课程于 2011 年 10 月在埃塞俄比亚和荷兰举办。

²⁵ 拉加组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 2.20 除了面对面的培训，技秘书处将很快为外部受众提供一系列电子学习模块。电子学习的举措旨在扩大技秘书处的面对面培训和能力建设工作的影响力。电子学习的首批对象将是国家主管部门人员和有关的利益方。而且，为了在技秘书处内部建立起这项能力，技秘书处为 22 名工作人员举办了制作电子学习工具的培训。这样技秘书处将能够以高费效的方式制作或更新电子学习模块。面向外部受众的电子学习模块将以技秘书处的网上学习管理系统提供使用，这将有助于更好地跟踪和评估电子学习培训的落实。
- 2.21 技秘书处还开发了一个能够列出并交流缔约国开展的支持其他缔约国国家履约工作的活动的数据库，所有缔约国都可以在禁化武组织对外服务器上看到这个数据库。技秘书处将把自己的活动列入数据库，使自己的活动对所有缔约国更加透明。

第十三次国家主管部门年会

- 2.22 这次年会于 11 月举行，重点是技秘书处同缔约国协商后确认的五个专题领域。这五大专题领域所针对的是：
- (a) 《公约》第六条规定宣布的编制及提交，以及转让制度；
 - (b) 第六条视察的管理；
 - (c) 国家履约立法的起草和制定；
 - (d) 第十条规定的援助与防护；及
 - (e) 化学品安全管理。

- 2.23 这五个专题分配到由国家主管部门与会人员组成的分组，各组借此机会对每一个专题的各个方面进行了讨论和辩论，然后向其他与会者（和技秘书处）提议以后可以采取何种行动，以应对国家主管部门在努力有效履约过程中遇到的需求或短缺。会议吸引了 110 个缔约国 170 多人与会，使他们能够在一起交流经验和最佳实践方法并找出技秘书处未来可能的重点领域。技秘书处还与国家主管部门就共同关心的广泛问题举行了 200 多场磋商。

援助和防护

- 2.24 禁化武组织开展的援助和防护活动以《公约》第十条的规定为依据，该条款规定，缔约国在发生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事件情况下有权请求提供援助和防护。第十条还承认缔约国有权就发展和改进化学武器防护能力获得专家咨询意见。

向缔约国提供化学武器防备方案方面的咨询意见

- 2.25 报告期内，技秘书处继续为参与应急响应的人员开展有关发展和改进化学武器防护长期国家能力建设的项目。在这些项目框架内，2 月在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家）拉帕斯举行了一期高级课程。作为巴拉圭独立 200 周年盛大庆典活动的准

备工作，在亚松森（3月一期，4月一期）举办了为期两期课程（基础和高级课程）。在2011泛美运动会的准备工作中，6月在墨西哥瓜达拉哈拉举办了紧急反应实际演练。

- 2.26 为推进区域协调机制，在几个区域和次区域举办了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情况下的紧急反应能力建设讲习班和培训班。2月，技秘处（与区域军备控制核查和实施援助中心一道）在克罗地亚为东南欧缔约国举办了年度研讨会。两期《公约》第十条及援助和化学武器紧急反应领域区域合作问题的区域研讨会分别于6月在中国西安和9月在秘鲁利马举行，一期面向亚洲缔约国，另一期面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缔约国。
- 2.27 借助缔约国提出的《公约》第十条承诺，举办了4期关于化学紧急反应的区域援助与防护课程：大韩民国首尔，5月，亚洲区域16个缔约国；巴西里约热内卢，8月，拉加组区域16个缔约国；西班牙马德里，10月，拉加组区域18个缔约国；新加坡，11月，亚洲区域18个缔约国。
- 2.28 根据一项提供专家咨询意见的请求，技秘处12月对智利圣地亚哥进行了初始评估访问。访问的主要目的是商讨该缔约国在援助和化学武器防护方面的具体需求和要求，以便为下一次欧洲联盟与拉美和加勒比首脑会议做准备。
- 2.29 在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芬兰、巴基斯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和瑞士政府的协作下，技秘处组织举办了面向快速反应人员的援助和防护国际培训班、讲习班和会议。技秘处还与俄罗斯联邦国家主管部门在俄罗斯联邦合办了防护网络会议。第十二期《公约》第十条援助协调研讨会于11月在禁化武组织总部举行，重点讨论了《公约》第十条的实施，主题为“2012年及以后的挑战和机遇”。

国际应急机制的协调和调动

- 2.30 技秘处继续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欧洲大西洋灾难应急协调中心、《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履约支助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人道协调厅）、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其他可能参与应急的机构保持正式沟通，以便经济有效并协调一致地处理委任的援助任务。
- 2.31 禁化武组织同秘鲁政府签订了按《公约》第八条第34款(b)项和第十条第7款(b)提供所需援助的一项协定（EC-66/DEC.7，2011年10月5日）。
- 2.32 报告期内技秘处在毒理学、未爆炸弹药和土法爆炸装置的处置、灾害应对等领域保持了精选的高资质专家库，将在接到《公约》第十条所指援助请求时为技秘处团队提供支持。技秘处现已将合格专家们原来2011年12月31日到期的合同延长到2012年8月。
- 2.33 第十条事项磋商召集人主持非正式协商，就以下事项并为相关的决定草案进行了讨论并提供了信息：为缔约国提交化学武器防护国家方案资料给予的政策性指导和咨询，技秘处开展的年度项目活动，关于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

约》第十条执行情况的总干事报告（EC-64/DG.3，2011年3月28日），禁化武组织送达援助的常备状态（EC-65/4，第6.26段，2011年7月15日），区域性援助与防护概念——包括援助与化学武器防护“英才中心”（EC-66/4，第6.38段，2011年10月7日），国际组织在化学武器受害者这方面的权限和政策，以及化学武器受害者国际声援网的建立（C-16/DEC.3，2011年12月2日）。

- 2.34 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协助下，为技秘处的援助协调评估组成员进行了内部培训。

《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第4和第7款规定的缔约国义务

- 2.35 自《公约》生效至报告期终了，146个缔约国按《公约》第十条第4款的规定提交资料介绍了本国的防护性目的国家方案（见附件9）。
- 2.3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78个成员国履行了第十条第7款规定的义务（见附件10）。
- 2.37 至报告期末，44个缔约国按照第十条第7款(a)项向自愿援助基金捐款。截至2011年12月31日，基金总额达1,426,560.29欧元（见附件11）。

禁化武组织就《化学武器公约》同非洲加强合作方案

- 2.38 2011年，总干事继续扩展禁化武组织就《化学武器公约》同非洲加强合作方案（下称“非洲方案”）。报告年度内，非洲方案继续作为技秘处工作中的一大核心亮点。下文叙述的活动都是在非洲方案旗下开展的。
- 2.39 2011年自始至终，国际合作处继续与非洲成员国接触，加快和加强非洲方案下的努力，以满足非洲成员国的需要和请求。现有项目的所有活动在开展过程中都着眼于非洲，有些方案是专门为非洲成员国设计的。
- 2.40 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财务支持下，援助与防护处4月在加纳阿克拉科菲安南国际维护和平训练中心召开了西非次区域缔约国防护能力建设项目的规划会议。在化学紧急反应方面举办了两期区域援助与防护课程：一期在印度瓜廖尔，3月，16个非洲缔约国；另一期在南非茨瓦纳，9月，14个非洲缔约国。
- 2.41 履约支助处举办了一系列活动，以便提供技术援助和举办次区域/区域会议、专题讲习班、培训班。这包括在阿尔及利亚、佛得角、刚果、冈比亚、加纳、卢旺达、塞拉利昂、乌干达举办的活动。

3. 决策机构

缔约国大会的活动

第十六届常会

- 3.1 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举行，以下为该届会议通过的决定所涉及的部分事项：
- (a) 利比亚关于延长第 1 类化学武器最后销毁期限的请求（C-16/DEC.3）；
 - (b) 禁化武组织《财务条例与细则》修正案（C-16/DEC.7，2011 年 11 月 30 日）；
 - (c) 禁化武组织任期政策今后的实施（C-16/DEC.9，2011 年 11 月 30 日）；
 - (d) 充分实施第十一条议事商定框架的构成要素（C-16/DEC.10）；
 - (e) 2012 年 4 月 29 日最后延长期限（C-16/DEC.11）；
 - (f) 禁化武组织《2012 年方案和预算》（C-16/DEC.12）；
 - (g) 建立化学武器受害者国际声援网并为此目的设立自愿信托基金（C-16/DEC.13）；及
 - (h) 《公约》普遍性及普遍性行动计划的进一步执行（C-16/DEC.16，2011 年 12 月 2 日）。
- 3.2 大会在同一届会议上审议并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履行第七条义务情况的几份说明文件（EC-66/DG.7 C-16/DG.10，2011 年 8 月 29 日；EC-66/DG.8 C-16/DG.11，2011 年 8 月 29 日；及其 Corr.1，2011 年 11 月 4 日；EC-66/DG.9 C-16/DG.12，2011 年 8 月 29 日；及其 Corr.1，2011 年 11 月 4 日）。
- 3.3 大会建议执理会在技秘处协助下，为根据《公约》第八条第 22 款的规定将要举行的第三届审议大会设立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并开始筹备工作。

执行理事会的活动

- 3.4 报告期内，执理会审议了技秘处关于《公约》实施现况的多份报告，内容包括核查活动以及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实施。
- 3.5 2011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4 日，执理会主席、技秘处总干事和执理会其他代表在美利坚合众国对科罗拉多州普埃布洛化学剂销毁中试车间和犹他州图埃勒化学剂处置设施进行了访问，以考察在实现彻底销毁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做出的努力（EC-64/4，2011 年 4 月 14 日）。

3.6 执理会还：

- (a) 审查了在化学武器的销毁以及化武生产设施的销毁或改装方面的进展情况，并通过了有关决定；
- (b) 核可了提交大会的关于 2012 年 4 月 29 日最后延长期限的一项建议；
- (c) 督察了落实履行第七条义务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在这方面向大会提交了几份说明；
- (d) 就用以确定第六条视察次数的指导方针通过了一项决定（EC-66/DEC.10）；
- (e) 督察了《公约》普遍性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 (f) 核准了禁化武组织同若干缔约国缔结的设施协定的修改和修订；及
- (g) 核可了提交大会的关于禁化武组织任期政策今后的实施的一项建议（EC-M-31/DEC.2, 2011 年 11 月 24 日），并通过了若干其他行政和财务事项的决定。

附属机构的活动

- 3.7 解决保密争端委员会（下称“保密委员会”）于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举行了第十三次会议，其间主要对其业务程序作了进一步审查。
- 3.8 行政和财务问题咨询机构分别于 6 月和 9 月举行了第三十届会议和第三十一届会议，会上提出的建议涉及《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的实施情况以及禁化武组织《2012 年方案和预算》（C-15/DEC.6）等若干领域。
- 3.9 科学咨询委员会（科咨委）举行了两届会议，分别为 2011 年 4 月第十六届和 2011 年 11 月第十七届。会上讨论了以下一系列问题并提出了有关建议：取样分析临时工作组和化学与生物学融会临时工作组（两者都在 2011 年 11 月举行了会议）的工作，附表化学品，面向科学界的外联，科咨委对 2013 年第三届审议大会筹备工作的贡献等。
- 3.10 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了并注意到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9 月期间活动开展情况的报告（EC-66/HCC/1 C-16/HCC/1, 2011 年 10 月 4 日）。

4. 对外关系

普遍性

- 4.1 至 2011 年底，仍有八个非公约缔约国。《公约》有 188 个缔约国，使之成为最广泛加入的国际条约之一。按照普遍性行动计划的规定，技秘书处继续开展旨在促进普遍入约的活动。在这项工作中，技秘书处充分理解剩下的非缔约国所牵涉问题的复杂性，并随时留意普遍性方面的进展迹象。
- 4.2 2011 年 7 月，南苏丹成为联合国第 193 个会员国。2011 年 9 月 13 日，总干事致函南苏丹当局，鼓励其加入《公约》，并表示愿为协助该国入约提供禁化武组织的援助。
- 4.3 技秘书处还继续开展对安哥拉和缅甸政府的外联活动。一支技秘书处代表团于 2011 年 6 月应缅甸政府的邀请访问了缅甸。总干事在出席联合国大会第 66 届会议第一委员会时同缅甸常驻联合国代表举行了双边会晤。此外，技秘书处赞助非缔约国的五位代表参加了禁化武组织举办的活动，如提高认识和培训活动，包括 2011 年的质疑性视察演练。

外联活动

- 4.4 报告期内，总干事访问了若干缔约国并在各种国际论坛和科学论坛上致了辞。2011 年初开始，总干事致辞的场合有：皇家化学学会和威尔顿庄园会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防学院“国防研究中心”，意大利；裁军谈判会议，日内瓦安全政策中心，及第 14 届国际化学武器非军事化会议，瑞士；北约欧洲-大西洋伙伴关系理事会以及北约大杀器 26 军备控制、裁军和防扩散年度会议，挪威。2011 年 10 月，总干事还在美利坚合众国举行的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上发表了讲话。副总干事前往瑞士在《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第七届缔约国审议大会上讲了话。
- 4.5 2011 年期间，总干事高兴地欢迎了以下对禁化武组织总部的高级别访问：澳大利亚国防部长史蒂芬·史密斯先生阁下；哈萨克斯坦国务秘书卡纳特·萨乌达巴耶夫先生阁下；伊拉克外交部长霍希亚尔·兹巴里先生阁下；斯里兰卡工业和商务部部长利沙德·巴蒂乌丁阁下。
- 4.6 2011 年 4 月，技秘书处在禁化武组织总部举办了“禁化武组织对安全和防扩散作贡献国际研讨会”。研讨会吸引了来自政府、工业界、政府间组织、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的代表，点明了许多与本组织未来相关的问题，尤其是化学和生物学的融合以及化生辐核安全。研讨会充分展示出禁化武组织有潜力成为有关化学安全安保问题的国际对话平台。

- 4.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要求禁化武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为预定于 2012 年召开的一次会议准备背景文件。禁化武组织响应这一要求，根据化学武器裁军领域以往开展的工作和积累的经验，2011 年继续提供了支持。副总干事带领一支技秘书处代表团出席了 2011 年 7 月 6 日至 7 日在比利时布鲁塞尔举行的一次研讨会，题为“欧盟研讨会 — 推进建立信心以支持中东无大杀器及其运载工具区的建立进程”。副总干事在发言中强调了普遍入约的重要性，尤其对建立中东无大杀器区的重要性。禁化武组织也派人参加了 2011 年 12 月在约旦安曼举办的关于同一议题的研讨会。总干事两次会见了亚库·拉亚瓦先生 — 建立中东无大杀器区 2012 年会议的召集人，讨论了禁化武组织可如何推进他的工作。
- 4.8 技秘书处继续进行旨在加强与联合国的伙伴合作关系的活动。技秘书处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进行着 2011 年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筹办联系。
- 4.9 此外，2011 年推出了第一期《今日禁化武组织》季刊。
- 4.10 禁化武组织 2011 年工作中一件显要大事是于 9 月 12 日和 13 日举办的禁化武组织国际合作与化学品安全安保会议。这一会议值 2011 年国际化学年之际举办，是禁化武组织对国际化学年的一项贡献。会议旨在强调化学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至关重要性并进一步加大对《公约》的支持。来自 129 个国家的 400 多名与会者参加了会议。
- 4.11 2011 年 10 月，技秘书处为新参加禁化武组织工作的外交人员举办了第 11 期入门讲习班，有 61 位代表团成员参加。

媒体和公共事务

- 4.12 2011 年期间，禁化武组织互联网网站继续获得显著发展。开发了若干新的图像功能，使得主页更加生动。创建了专题微型站点，以宣传和记录主要的活动，例如质疑性视察演练等一些活动。
- 4.13 推出了新的“禁化武组织网”，是一个完全嵌在禁化武组织网站里的网面，含 Facebook、Twitter、YouTube、Flickr Explore、Google Plus 等新的社交媒体网页的链接。链接社交媒体后的综合效应是，禁化武组织网站每月访客数的增长一直保持在 25% — 网站建立 15 年以来的一项了不起的成就。下图为禁化武组织网站及新的社交媒体网站的关键业绩指标。

图 1：禁化武组织网站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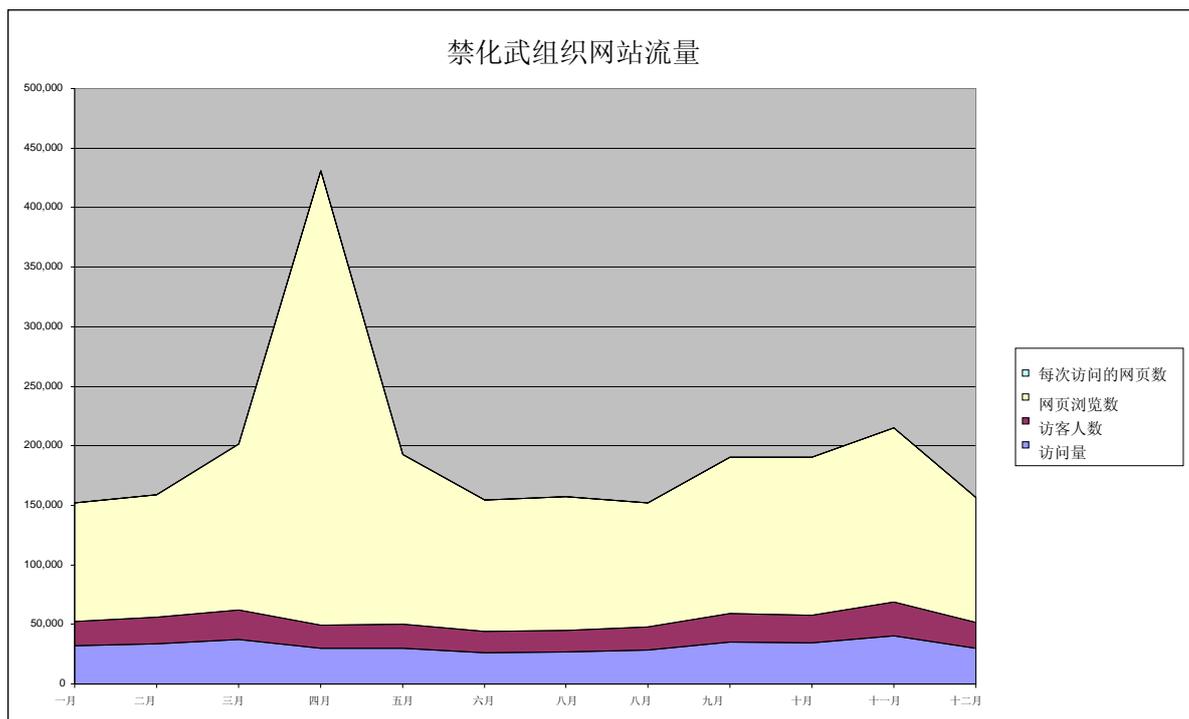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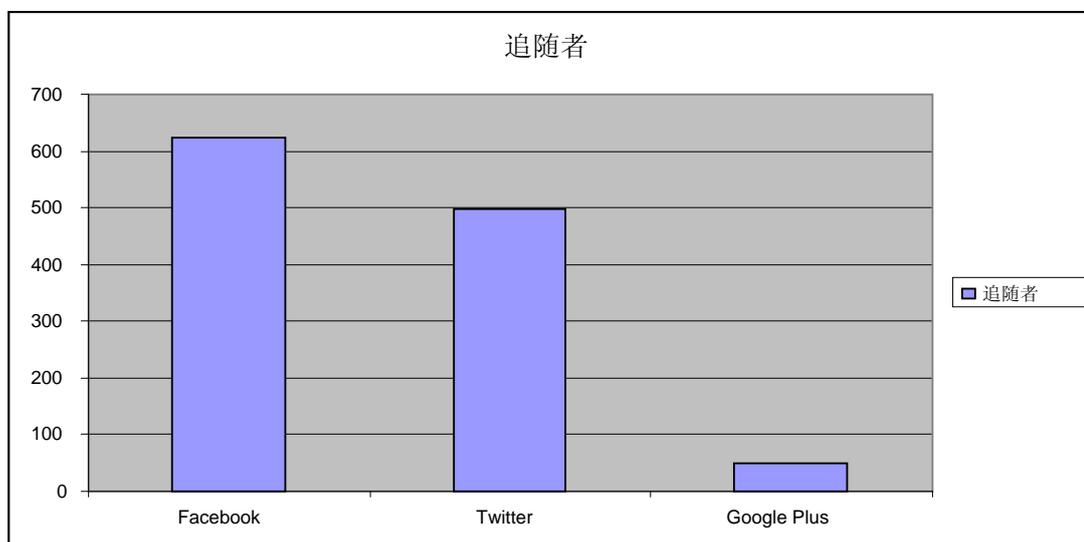


图 2：社交媒体追随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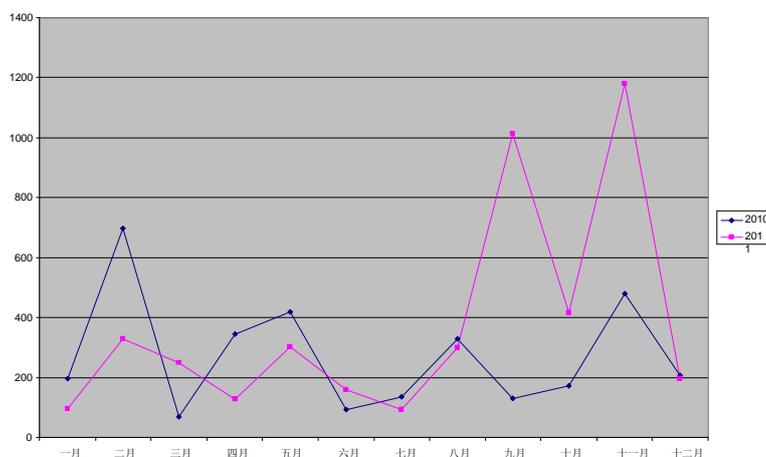
4.14 技秘处开始用 2010 年 12 月购买的设备，定期制作录像节目以展示禁化武组织的人性化面貌，包括纪录片、宣传短片、对各部门技秘处官员和组织外利益相关者的采访等。对禁化武组织活动有史以来的第一次现场直播，是对国际化学年框架内举办的禁化武组织会议的直播，吸引了 100 多个国家的观众。一系列每日视频报导记录了 2011 年质疑性视察演练的整个过程，在网站上发布并在禁化武组织总部为代表团放映。

图 3： 国际化学年播客



4.15 禁化武组织大幅度扩展了面对新闻媒体的工作，以提高本组织的国际形象。年内媒体有关禁化武组织的报导次数比 2010 年增加了 300% 以上，并且报导内容涉及化学武器销毁活动，国家层面的会议和演练，以及利比亚的事态发展。

图 4： 2011 年和 2010 年媒体报导量的对比



4.16 禁化武组织参加了为广大公众举办的一年一度的“开放日”活动，所吸引的来到技秘处的访问者史无前例地增加了 30%，并且在一项由海牙市政府进行的受众调查中，连续第四年在八个参加活动的国际组织中获得了最高分。技秘处与位于海牙的 T.M.C. Asser Instituut 合作，为来自 21 个缔约国的 30 位青年中层专业人员举办了第二期年度“夏季课程 — 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与不断变化的世界”。这一年里，共有 36 批人，其中包括 800 多名外交人员、学生和群众，参观了技秘处并听取了技秘处工作人员的介绍报告。此外，设立了一个文化委员会，以推动在禁化武组织总部开展文化活动。

图 5：开放日的录像



- 4.17 上述所有活动都是在公众外交战略框架内进行的。这部战略在媒体和公共事务处牵头下由特设工作队于 2011 年初推出，着重于传播一系列突出表明禁化武组织的成就及其联合众多利益方的履约方式的核心信息。
- 4.18 这部公共外交战略不仅是为了传播核心信息，也是为了激励最广泛的参与，包括技秘处内部的参与。它的一个亮点内容是为确定本组织“座右铭”而开展的评选工作。在好几个选项中，胜出者成为目前与现行禁化武组织会徽一起使用的座右铭，即“携手建设一个没有化学武器的世界”。

总部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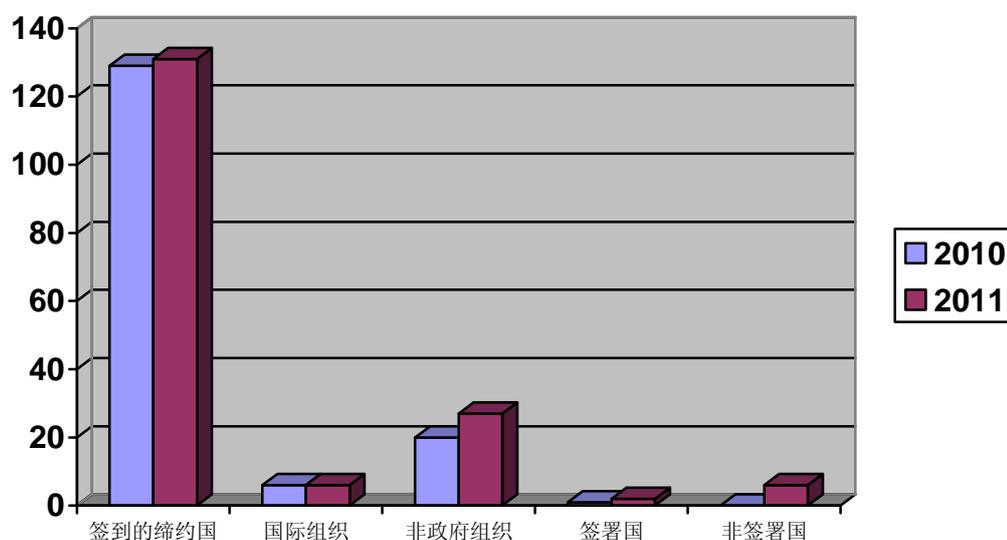
- 4.19 报告期内，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前后两任主席为：时任执理会主席法国大使让-弗朗索瓦·布拉雷尔先生阁下及继任执理会主席南非大使彼得·胡森先生阁下。委员会由每个区域组的代表²⁷、东道国两位代表和总干事组成。委员会在 2011 年举行了一次会议（9 月 15 日），讨论了《总部协定》的实施、常驻禁化武组织代表团的特权与豁免以及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等方面的问题。委员会向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提交了工作进展情况报告（EC-66/HCC/1，C-16/HCC/1）。

礼宾和签证支助

- 4.20 2011 年，参加大会常会的人数有所增加，需要相应增加参会协助，包括确保适当委任、入境、贵宾、签证服务。技秘处继续提供所需的支持和帮助，方便包括非政府组织和非缔约国等方面在内的与会者出席执理会和大会常会。

²⁷ 非洲组为阿尔及利亚、南非；亚洲组为印度、巴基斯坦；东欧组为克罗地亚、俄罗斯联邦、乌克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为哥斯达黎加、墨西哥；西欧及其他国家组为比利时、瑞士。

图 6：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与会人数



4.21 关于《公约》所作的签证和入境规定，据 2011 年的记录，128 个缔约国（68%）完全遵守了《公约》的签证规定。这些缔约国或者（承诺）签发两年期多次入境签证，或者对持联合国通行证²⁸和/或荷兰外交部²⁹身份证旅行的视察员不要求签证。28 个缔约国（15%）没有按《公约》的规定签发两年期多次入境签证。其中，16 个缔约国（9%）签发的是单次入境签证，12 个缔约国（6%）签发的是一年期多次入境签证。另有 32 个缔约国（17%）尚需提供有关签证要求的完整资料。

4.22 2011 年工作人员更替（包括家庭成员和佣工）极其频繁，而且东道国更改了工作人员国外留学子女身份证的签发政策，因而技秘处在特权与豁免协办方面的工作量也有很大幅度的增加。

²⁸ 中文不适用。

²⁹ 中文不适用。

5. 执行管理和行政

行政和预算事务

- 5.1 行政司在预算、财务、人力资源、信息和通讯技术、采购、培训等领域提供服务，从而为本组织的业务需要提供支持。行政司工作人员还对位于海牙的禁化武组织总部及位于赖斯韦克的禁化武组织实验室的房舍设施进行管理。
- 5.2 行政司 2011 年的主要成绩包括：
- (a) 制定、监督和实施了 7,460 万欧元的禁化武组织《2011 年方案和预算》，并为成员国就《2012 年方案和预算》做出积极的决定提供了及时的支持和信息；
 - (b) 实施了 IPSAS，编制了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符合 IPSAS 的形式财务报表，并确定了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始的期初余额。禁化武组织外部审计员认为有关文件包含“编制 IPSAS 报告所需的所有要素。”外部审计员的进一步评说，他们“对技秘处执行 IPSAS 项目的高度热情和积极性印象深刻”；
 - (c) 2011 年期间,在修订人力资源政策和程序方面继续取得进展。由于大会决定，可能的对七年任期的例外仅限于与销毁活动有关的核查和视察业务所需的工作人员，据此修订了《工作人员条例和暂行工作人员细则》中有关任期的规定。在招聘方面，2011 年编制并印发了第一份技秘处人员构成报告；
 - (d) 非机要网实现了重大升级 — 虚拟专网得到实施，电子邮件系统、文件服务器、电话交换机得到升级，对加强互联网接触控制进行了规划以支持社交媒体和网上学习举措；
 - (e) 改进了核查信息系统软件并推动落实了合作与援助数据库。2011 年发布的其他信息系统包括新的医疗管理和报告系统、新的资产管理系统和库存系统，为遵守 IPSAS 还完成了对所有行政信息系统的升级；
 - (f) 信息技术在工作人员业绩和培训管理方面得到更多使用，以此继续强化行政流程并精简内部程序；
 - (g) 办理了总价值为 910 万欧元的 763 笔采购。主要的请购者为基础设施支助事务科、信息事务处、以及行动和规划处。采购定单发包对象有 10 个国家，其中 82% 是荷兰的供应商。有 37 项定单的价值达到或超过 35,000 欧元，合计价值为 610 万欧元。在集中化的资产管理系统中核对了采购价值为 1,090 万欧元、簿面净值为 310 万欧元的总计 3,069 件非消耗性财产；

- (h) 培训预算中 93%（为 100 万欧元）用于提供 193 项培训课程，涉及 1,674 个培训名额；评估结果显示，提供反馈的学员中有 86%正在运用培训中学到的技能和知识。此外，115 名工作人员，包括所有方案负责人，都接受了有关成果管理制原理的培训，包括如何更清晰地制定《2012 年方案和预算》的内容并与中期计划建立更牢固的联系，以支持本组织采用成果管理制的理念。还推出了知识管理举措和风险管理举措，以加强成果管理原理的运用；
- (i) 成果管理制举措产生的即时效应有：《2012 年方案和预算》的编制工作得到改进，尤其是方案主要业绩指标的编写质量有所改进；把中期计划的目标年份纳入了《2012 年方案和预算》文件，与中期计划建立了更牢固的联系。总体而言，技秘处力图更多地以成果而不是按活动来确定自己的进展和成就；及
- (j) 技秘处还在 2011 年底前筹备了一个方案监测和报告系统项目。该项目将于 2012 年实施，这是一个以可核实的、协调统一的方式衡量项目产出的工具。

内部监察

- 5.3 2011 年，内部监察办公室（监察办）完成了 13 项审计/评估任务（包括一项咨询任务），并担任了 2011 年质疑性视察演练评估的牵头人。内部审计涉及库存管理和资产控制，放弃招标的应用，信用卡的使用和管理，及禁化武组织实验室的管理。
- 5.4 保密审计涉及保密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政策和审核处执行保密制度的情况，及户名和接触权管理。咨询活动涉及“首席信息官”这一职位及 2011 年质疑性视察演练评估。
- 5.5 评估涉及信息事务业务运作，基础设施及支助，语文事务处，知识管理，外联活动中人力资源的管理，及特别项目办公室。
- 5.6 签发了总计 71 条建议。监察办所有建议的落实率当年为 84.2%，而 2010 年底为 87.5%。
- 5.7 2011 年 11 月 9 日，荷兰资质认可理事会对技秘处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了监督评估。该理事会指出了七项轻微不符合资质认可标准的情况。技秘处及时执行了纠正行动。

法律事务

- 5.8 2011 年，法律顾问办公室（法律办）向决策机构、缔约国及技秘处各单位提供了经常性法律咨询。法律办还代表禁化武组织在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审理三个案件时出庭。

- 5.9 按照《公约》第八条第 38 款(e)项以及大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履行第七条义务的国家履约措施的决定（C-14/DEC.12，2009 年 12 月 4 日），技秘书处继续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供国家履约方面的援助。在此方面，技秘书处为 11 次培训班、提高认识讲习班、技援访问及其他法律活动提供了协助。此外，技秘书处应请求，并为来自下述区域的 21 个缔约国就履约立法草案提供了意见并就监管措施提供了指导：非洲（9），亚洲（4），拉美及加勒比（5），西欧及其他国家组（3）。
- 5.10 法律办继续同缔约国谈判《公约》第八条第 50 款规定的特权与豁免双边协定。2011 年，执理会审议并缔结了七项禁化武组织与缔约国间的此类协定，由此至报告期末，禁化武组织缔结的协定总数为 45 项。
- 5.11 2011 年，如附件 13 所示，技秘书处登记了 34 项国际协定和法律文书，并登记了三项对已生效国际协定的修正。

保密和保安

- 5.12 2011 年，保密保安办公室（保卫办）的工作重点是巩固其管理团队，因为团队的大部分成员是 2010 年才加入本组织的。优先工作仍为发展成熟的安全风险管理、机构治理和管理规划过程，进一步充实禁化武组织现有的强大的保密和保安制度。保卫办主任成为本组织的首席安全顾问，嵌入这一职能的关键意义在于为高级管理层提供风险安全咨询，以便在此基础上做出业务和行政决定。
- 5.13 2011 年保卫办的新举措包括：共同主持了高安全风险环境里视察和核查活动的规划；购置了新的 X 光机，以保证工作人员、代表团成员和来访者的安保和安全；启动了本组织内一项称为“你、我和安全”的安全意识项目；针对隐患评估、风险评估、信息技术项目管理流程采取了新的信息技术安全做法。
- 5.14 保卫办接待了安全审计和评估组对禁化武组织总部的两次访问并向其提供了支持，以协助它对技秘书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与安全有关的方面持续进行评估。保卫办还于 2011 年 5 月主办了保密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并为会议提供了文秘支持。

健康和安

- 5.15 2011 年，外派出差的健康安全准备工作未出现延误。没有出现导致大量时间损失的事故或事件，也没有受到化学武器伤害的事件报告。在禁化武组织总部，共向健康和安处（卫生处）报告了 11 起事故和事件。平均病假率是每人 6.5 天。2011 年，卫生处支持了总计 392 次视察任务，包括培训任务，因而制订了同等数量的健康和安计划。

- 5.16 本年内，卫生处因任期政策和辞职面临大量人员更替。处长、高级安全干事、安全干事（化学武器）、高级职业健康护士、非全职秘书离开了本组织（高于55%的人员更替），导致出现了一段很困难的人员结构时期。这期间，两位新任安全干事加入了本组织。
- 5.17 年度工作场所检查的结果表明，虽然少数方面显示有改进的余地，但总体而言技秘书处是一个安全的工作场所。可以改进的方面包括赖斯韦克联合储存区和禁化武组织实验室，安装储存架将缓解其中的一些顾虑。
- 5.18 卫生处的工作人员继续他们的职业发展，取得的成果除其他外有：辐射安全证书（两名健康和安安全干事），有毒化学品培训教员证书，援助协调评估组证书，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证书。

特别项目

- 5.19 技秘书处继续推进禁化武组织对全球反恐斗争作贡献，也继续支持执理会不限成员名额恐怖主义问题工作组（反恐工作组）的工作，反恐工作组仍然是制定本组织反恐政策并为技秘书处提供该领域立场和活动方面咨询的主要机构。
- 5.20 2011年，总干事向执理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了题为“禁化武组织对全球反恐斗争作贡献情况”的年度说明（EC-64/DG.8，2011年4月27日）。说明中收入了涉及禁化武组织决策机构关于反恐工作组活动的相关决定的资料，也包含技秘书处相关活动的资料。
- 5.21 技秘书处参加了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该工作队负责监督执行联合国的全球反恐战略。禁化武组织目前是“防止和应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恐怖主义袭击”工作组的两主席之一。
- 5.22 技秘书处参加了反恐执行工作队报告的编写工作，报告题为“使用化学或生物武器和材料的恐怖袭击情况下的机构间协调”。
- 5.23 2011年采取了进一步措施，以推动禁化武组织成为支持减少化学品威胁国际合作的平台，包括提高认识、培训、交流最佳惯例、促进化学专业人士之间的合作，以便支持安全稳妥的化学品生产、运输和储存。技秘书处继续鼓励缔约国交流经验、推进为改善化工厂及化学品运输的安全和安保所做的努力。
- 5.24 2011年4月11日和12日，技秘书处在禁化武组织总部举办了“禁化武组织对安全和防扩散化学武器作贡献”国际研讨会，提出了禁化武组织如何适应不断变化的实际情况的问题。研讨会的主要议题有：国家履约，工业核查，取样和分析，化学与生物学的融会，化生辐核防备及针对恶意使用有毒化学品的常备状态，化工厂及运输中的化学品安全安保等。研讨会的论文集已经出版。
- 5.25 2010年11月在波兰华沙举办了缔约国做好准备防止涉及化学品的恐怖袭击的桌面演练。技秘书处在此次成功的演练之后开设了一个方案，针对与恶意使用有毒化学品有关的危机做好各个阶段的制止和防备。

- 5.26 如前所述，9月12至13日，禁化武组织主办了国际合作与化学品安全安保会议，作为对国际化学年的一项贡献。这次会议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以提高化学品安全安保意识、培训、交流最佳惯例、促进化学专业人士之间的合作为手段，推动禁化武组织成为减少化学威胁的国际合作支持平台。在支持防止误用有毒化学品的国家能力建设、改善设施及化学品运输的安全安保方面，会议肯定了禁化武组织稳妥认真对外工作的重要意义。
- 5.27 技秘处对2011年11月8日至10日在海牙举行的防止化学剂的恐怖主义用途全球桌面演练（2011年化学盾牌演练）给予了支持。此次演练的目的是增强对化学威胁的风险意识，增进参演部门和国家之间的沟通和合作并构建一个值得信赖的群体。

附件 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化学武器公约》³⁰ 入约情况

概况	
缔约国数:	188
已交存入约文书或批约文书但《公约》尚未对其生效的缔约国数:	0
尚未批准《公约》的签署国数:	2
既未签署也未加入《公约》的国家数:	6

导述

1. 裁军谈判会议³¹于 1992 年 9 月 3 日在日内瓦通过《公约》，然后将其递交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联大对《公约》表示赞同并请联合国秘书长作为保存人将其于 1993 年 1 月 13 日在巴黎开放签署³²。《公约》从 1993 年 1 月 13 至 15 日在巴黎开放签署，然后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签署直至 1997 年 4 月 29 日，即《公约》生效的日期。当时有 165 个国家签署了《公约》。没有在《公约》生效之前签署的国家可在其后任何时间加入。
2. 对于 1997 年 4 月 29 日之后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公约》在它们把批准文书或入约文书交给《公约》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的日期 30 天后开始生效。对继承签署缔约国的国家，《公约》从它们负责自行主持国际事务的日期开始生效。
3. 下表列出了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缔约国，并列明了每一个缔约国签署《公约》及（或）向保存人交存批准文书或加入文书或继承文书的日期，以及《公约》对其生效的日期。第二和第三个表分别列出了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签署国和非签署国。国名均以英文字母顺序列出。

³⁰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³¹ 裁军谈判会议报告，“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 27”（A/47/27）第 73、74 段。

³² A/RES/47/39，1992 年 12 月 16 日。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³³

序号	缔约国	日期		
		签署	交存	生效
1.	阿富汗	93-01-14	03-09-24	03-10-24
2.	阿尔巴尼亚	93-01-14	94-05-11	97-04-29
3.	阿尔及利亚	93-01-13	95-08-14	97-04-29
4.	安道尔		03-02-27 [a]	03-03-29
5.	安提瓜和巴布达		05-08-29 [a]	05-09-28
6.	阿根廷	93-01-13	95-10-02	97-04-29
7.	亚美尼亚	93-03-19	95-01-27	97-04-29
8.	澳大利亚	93-01-13	94-05-06	97-04-29
9.	奥地利	93-01-13	95-08-17	97-04-29
10.	阿塞拜疆	93-01-13	00-02-29	00-03-30
11.	巴哈马	94-03-02	09-04-21	09-05-21
12.	巴林	93-02-24	97-04-28	97-04-29
13.	孟加拉国	93-01-14	97-04-25	97-04-29
14.	巴巴多斯		07-03-07 [a]	07-04-06
15.	白俄罗斯	93-01-14	96-07-11	97-04-29
16.	比利时	93-01-13	97-01-27	97-04-29
17.	伯利兹		03-12-01 [a]	03-12-31
18.	贝宁	93-01-14	98-05-14	98-06-13
19.	不丹	97-04-24	05-08-18	05-09-17
20.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93-01-14	98-08-14	98-09-13
2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97-01-16	97-02-25	97-04-29
22.	博茨瓦纳		98-08-31 [a]	98-09-30
23.	巴西	93-01-13	96-03-13	97-04-29
24.	文莱达鲁萨兰国	93-01-13	97-07-28	97-08-27
25.	保加利亚	93-01-13	94-08-10	97-04-29
26.	布基纳法索	93-01-14	97-07-08	97-08-07
27.	布隆迪	93-01-15	98-09-04	98-10-04
28.	柬埔寨	93-01-15	05-07-19	05-08-18
29.	喀麦隆	93-01-14	96-09-16	97-04-29
30.	加拿大	93-01-13	95-09-26	97-04-29

³³

对表里列出的每一个缔约国，“签署”一栏里的日期是它签署《公约》正本的日期，签署后由联合国秘书长作为保存人收存，“交存”一栏里的日期是秘书长收到该缔约国入约文书或批准文书的日期。表中各处，“[a]”表示“交存加入文书”，“[A]”表示“交存接受文书”，“[d]”表示“交存继承文书”。

序号	缔约国	日期		
		签署	交存	生效
31.	佛得角	93-01-15	03-10-10	03-11-09
32.	中非共和国	93-01-14	06-09-20	06-10-20
33.	乍得	94-10-11	04-02-13	04-03-14
34.	智利	93-01-14	96-07-12	97-04-29
35.	中国	93-01-13	97-04-25	97-04-29
36.	哥伦比亚	93-01-13	00-04-05	00-05-05
37.	科摩罗	93-01-13	06-08-18	06-09-17
38.	刚果	93-01-15	07-12-04	08-01-03
39.	库克群岛	93-01-14	94-07-15	97-04-29
40.	哥斯达黎加	93-01-14	96-05-31	97-04-29
41.	科特迪瓦	93-01-13	95-12-18	97-04-29
42.	克罗地亚	93-01-13	95-05-23	97-04-29
43.	古巴	93-01-13	97-04-29	97-05-29
44.	塞浦路斯	93-01-13	98-08-28	98-09-27
45.	捷克共和国	93-01-14	96-03-06	97-04-29
46.	刚果民主共和国	93-01-14	05-10-12	05-11-11
47.	丹麦	93-01-14	95-07-13	97-04-29
48.	吉布提	93-09-28	06-01-25	06-02-24
49.	多米尼克	93-08-02	01-02-12	01-03-14
50.	多米尼加共和国	93-01-13	09-03-27	09-04-26
51.	厄瓜多尔	93-01-14	95-09-06	97-04-29
52.	萨尔瓦多	93-01-14	95-10-30	97-04-29
53.	赤道几内亚	93-01-14	97-04-25	97-04-29
54.	厄立特里亚		00-02-14 [a]	00-03-15
55.	爱沙尼亚	93-01-14	99-05-26	99-06-25
56.	埃塞俄比亚	93-01-14	96-05-13	97-04-29
57.	斐济	93-01-14	93-01-20	97-04-29
58.	芬兰	93-01-14	95-02-07	97-04-29
59.	法国	93-01-13	95-03-02	97-04-29
60.	加蓬	93-01-13	00-09-08	00-10-08
61.	冈比亚	93-01-13	98-05-19	98-06-18
62.	格鲁吉亚	93-01-14	95-11-27	97-04-29
63.	德国	93-01-13	94-08-12	97-04-29
64.	加纳	93-01-14	97-07-09	97-08-08
65.	希腊	93-01-13	94-12-22	97-04-29
66.	格林纳达	97-04-09	05-06-03	05-07-03
67.	危地马拉	93-01-14	03-02-12	03-03-14
68.	几内亚	93-01-14	97-06-09	97-07-09
69.	几内亚比绍	93-01-14	08-05-20	08-06-19
70.	圭亚那	93-10-06	97-09-12	97-10-12

序号	缔约国	日期		
		签署	交存	生效
71.	海地	93-01-14	06-02-22	06-03-24
72.	罗马教廷	93-01-14	99-05-12	99-06-11
73.	洪都拉斯	93-01-13	05-08-29	05-09-28
74.	匈牙利	93-01-13	96-10-31	97-04-29
75.	冰岛	93-01-13	97-04-28	97-04-29
76.	印度	93-01-14	96-09-03	97-04-29
77.	印度尼西亚	93-01-13	98-11-12	98-12-12
7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93-01-13	97-11-03	97-12-03
79.	伊拉克		09-01-13 [a]	09-02-12
80.	爱尔兰	93-01-14	96-06-24	97-04-29
81.	意大利	93-01-13	95-12-08	97-04-29
82.	牙买加	97-04-18	00-09-08	00-10-08
83.	日本	93-01-13	95-09-15	97-04-29
84.	约旦		97-10-29 [a]	97-11-28
85.	哈萨克斯坦	93-01-14	00-03-23	00-04-22
86.	肯尼亚	93-01-15	97-04-25	97-04-29
87.	基里巴斯		00-09-07 [a]	00-10-07
88.	科威特	93-01-27	97-05-29	97-06-28
89.	吉尔吉斯斯坦	93-02-22	03-09-29	03-10-29
9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93-05-13	97-02-25	97-04-29
91.	拉脱维亚	93-05-06	96-07-23	97-04-29
92.	黎巴嫩		08-11-20 [a]	08-12-20
93.	莱索托	94-12-07	94-12-07	97-04-29
94.	利比里亚	93-01-15	06-02-23	06-03-25
9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4-01-06 [a]	04-02-05
96.	列支敦士登	93-07-21	99-11-24	99-12-24
97.	立陶宛	93-01-13	98-04-15	98-05-15
98.	卢森堡	93-01-13	97-04-15	97-04-29
99.	马达加斯加	93-01-15	04-10-20	04-11-19
100.	马拉维	93-01-14	98-06-11	98-07-11
101.	马来西亚	93-01-13	00-04-20	00-05-20
102.	马尔代夫	93-10-01	94-05-31	97-04-29
103.	马里	93-01-13	97-04-28	97-04-29
104.	马耳他	93-01-13	97-04-28	97-04-29
105.	马绍尔群岛	93-01-13	04-05-19	04-06-18
106.	毛里塔尼亚	93-01-13	98-02-09	98-03-11
107.	毛里求斯	93-01-14	93-02-09	97-04-29
108.	墨西哥	93-01-13	94-08-29	97-04-29
109.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93-01-13	99-06-21	99-07-21
110.	摩纳哥	93-01-13	95-06-01	97-04-29

序号	缔约国	日期		
		签署	交存	生效
111.	蒙古	93-01-14	95-01-17	97-04-29
112.	黑山 ³⁴		06-10-23 [d]	06-06-03
113.	摩洛哥	93-01-13	95-12-28	97-04-29
114.	莫桑比克		00-08-15 [a]	00-09-14
115.	纳米比亚	93-01-13	95-11-27	97-04-29
116.	瑙鲁	93-01-13	01-11-12	01-12-12
117.	尼泊尔	93-01-19	97-11-18	97-12-18
118.	荷兰 ³⁵	93-01-14	95-06-30	97-04-29
119.	新西兰	93-01-14	96-07-15	97-04-29
120.	尼加拉瓜	93-03-09	99-11-05	99-12-05
121.	尼日尔	93-01-14	97-04-09	97-04-29
122.	尼日利亚	93-01-13	20-05-99	99-06-19
123.	纽埃		05-04-21 [a]	05-05-21
124.	挪威	93-01-13	94-04-07	97-04-29
125.	阿曼	93-02-02	95-02-08	97-04-29
126.	巴基斯坦	93-01-13	97-10-28	97-11-27
127.	帕劳		03-02-03 [a]	03-03-05
128.	巴拿马	93-06-16	98-10-07	98-11-06
129.	巴布亚新几内亚	93-01-14	96-04-17	97-04-29
130.	巴拉圭	93-01-14	94-12-01	97-04-29
131.	秘鲁	93-01-14	95-07-20	97-04-29
132.	菲律宾	93-01-13	96-12-11	97-04-29
133.	波兰	93-01-13	95-08-23	97-04-29
134.	葡萄牙	93-01-13	96-09-10	97-04-29
135.	卡塔尔	93-02-01	97-09-03	97-10-03
136.	大韩民国	93-01-14	97-04-28	97-04-29

34

联合国网站 <http://treaties.un.org> 上的报告如下：

“2006年5月21日，黑山共和国根据《塞尔维亚和黑山宪法章程》第60条举行了公民投票，在此之后黑山共和国国民议会于2006年6月3日通过了《独立宣言》。联合国大会以2006年6月28日决议A/RES/60/264接受黑山为会员国。

秘书长于2006年10月23日收到黑山共和国政府2006年10月10日的信函以及随附的交存于秘书长的多边条约清单，信中告知：

‘黑山共和国[政府]*……决定继承原塞尔维亚和黑山联盟为缔约方或签署方的条约。

黑山共和国[政府]兹继承附件列出的各项条约，并承诺从2006年6月3日起，即从黑山共和国开始自行主持国际事务且黑山议会通过《独立宣言》的日期开始，忠实履行和落实其中所载的规定。

黑山共和国[政府]继续持有本文书附件中所述塞尔维亚和黑山在黑山共和国开始自行主持国际事务的日期之前所作的保留、声明、及异议。’”

*这段引文中的方括号是联合国案文里的。

35

保存人通知C.N. 167.1997.TREATIES-4表明，1997年4月28日，荷兰向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交存的批准文书也适用于阿鲁巴和荷属安第列斯。

序号	缔约国	日期		
		签署	交存	生效
137.	摩尔多瓦共和国	93-01-13	96-07-08	97-04-29
138.	罗马尼亚	93-01-13	95-02-15	97-04-29
139.	俄罗斯联邦	93-01-13	97-11-05	97-12-05
140.	卢旺达	93-05-17	04-03-31	04-04-30
141.	圣基茨和尼维斯	94-03-16	04-05-21	04-06-20
142.	圣卢西亚	93-03-29	97-04-09	97-04-29
143.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93-09-20	02-09-18	02-10-18
144.	萨摩亚	93-01-14	02-09-27	02-10-27
145.	圣马力诺	93-01-13	99-12-10	00-01-09
146.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3-09-09 [A]	03-10-09
147.	沙特阿拉伯	93-01-20	96-08-09	97-04-29
148.	塞内加尔	93-01-13	98-07-20	98-08-19
149.	塞尔维亚 ³⁶		00-04-20 [a]	00-05-20
150.	塞舌尔	93-01-15	93-04-07	97-04-29
151.	塞拉利昂	93-01-15	04-09-30	04-10-30
152.	新加坡	93-01-14	97-05-21	97-06-20
153.	斯洛伐克	93-01-14	95-10-27	97-04-29
154.	斯洛文尼亚	93-01-14	97-06-11	97-07-11
155.	所罗门群岛		04-09-23 [a]	04-10-23
156.	南非	93-01-14	95-09-13	97-04-29
157.	西班牙	93-01-13	94-08-03	97-04-29
158.	斯里兰卡	93-01-14	94-08-19	97-04-29
159.	苏丹		99-05-24 [a]	99-06-23
160.	苏里南	97-04-28	97-04-28	97-04-29
161.	斯威士兰	93-09-23	96-11-20	97-04-29
162.	瑞典	93-01-13	93-06-17	97-04-29
163.	瑞士	93-01-14	95-03-10	97-04-29
164.	塔吉克斯坦	93-01-14	95-01-11	97-04-29
165.	泰国	93-01-14	02-12-10	03-01-09
166.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97-06-20 [a]	97-07-20
167.	东帝汶		03-05-07 [a]	03-06-06
168.	多哥	93-01-13	97-04-23	97-04-29
169.	汤加		03-05-29 [a]	03-06-28
17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97-06-24 [a]	97-07-24
171.	突尼斯	93-01-13	97-04-15	97-04-29
172.	土耳其	93-01-14	97-05-12	97-06-11
173.	土库曼斯坦	93-10-12	94-09-29	97-04-29

³⁶

联合国秘书长指出，以塞尔维亚和黑山名义采取的所有条约行动在 2006 年 6 月 3 日以后继续对塞尔维亚有效。

序号	缔约国	日期		
		签署	交存	生效
174.	图瓦卢		04-01-19 [a]	04-02-18
175.	乌干达	93-01-14	01-11-30	01-12-30
176.	乌克兰	93-01-13	98-10-16	98-11-15
17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3-02-02	00-11-28	00-12-28
17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3-01-13	96-05-13	97-04-29
17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94-02-25	98-06-25	98-07-25
180.	美利坚合众国	93-01-13	97-04-25	97-04-29
181.	乌拉圭	93-01-15	94-10-06	97-04-29
182.	乌兹别克斯坦	95-11-24	96-07-23	97-04-29
183.	瓦努阿图		05-09-16 [a]	05-10-16
184.	委内瑞拉	93-01-14	97-12-03	98-01-02
185.	越南	93-01-13	98-09-30	98-10-30
186.	也门	93-02-08	00-10-02	00-11-01
187.	赞比亚	93-01-13	01-02-09	01-03-11
188.	津巴布韦	93-01-13	97-04-25	97-04-29

非缔约国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批准《化学武器公约》的签署国**

序号	国名	签署日期
1.	以色列	93-01-13
2.	缅甸	93-01-14

非缔约国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既未签署也未加入《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

1.	安哥拉
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	埃及
4.	索马里
5.	南苏丹
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附件 2

2011 年间运转中及建造中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

化学武器销毁设施，按缔约国列出	
利比亚	鲁瓦格哈化学品转装系统及拉巴塔有毒化学品处置设施 (RTCDF - RCRS)
俄罗斯联邦	克兹纳化武销毁设施* 莱昂尼德夫卡化武销毁设施** 马拉迪科夫斯基化武销毁设施** 波切普化武销毁设施** 休奇耶化武销毁设施**
美利坚合众国	安尼斯顿化学剂处置设施 (ANCDF) *** 布鲁格拉斯化学剂销毁中试车间 (BGCAPP)* 派恩布拉夫化学剂处置设施 (PBCDF) 原型爆破试验和销毁设施 (PDTDF) 普埃布洛化学剂销毁中试车间 (PCAPP)* 图埃勒化学剂处置设施 (TOCDF) 尤马蒂拉化学剂处置设施 (UMCDF) ***

- * 建造中的化武销毁设施
** 正在增扩销毁其他类型化学武器的能力
*** 2011 年内作业结束

附件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宣布和销毁的化学武器³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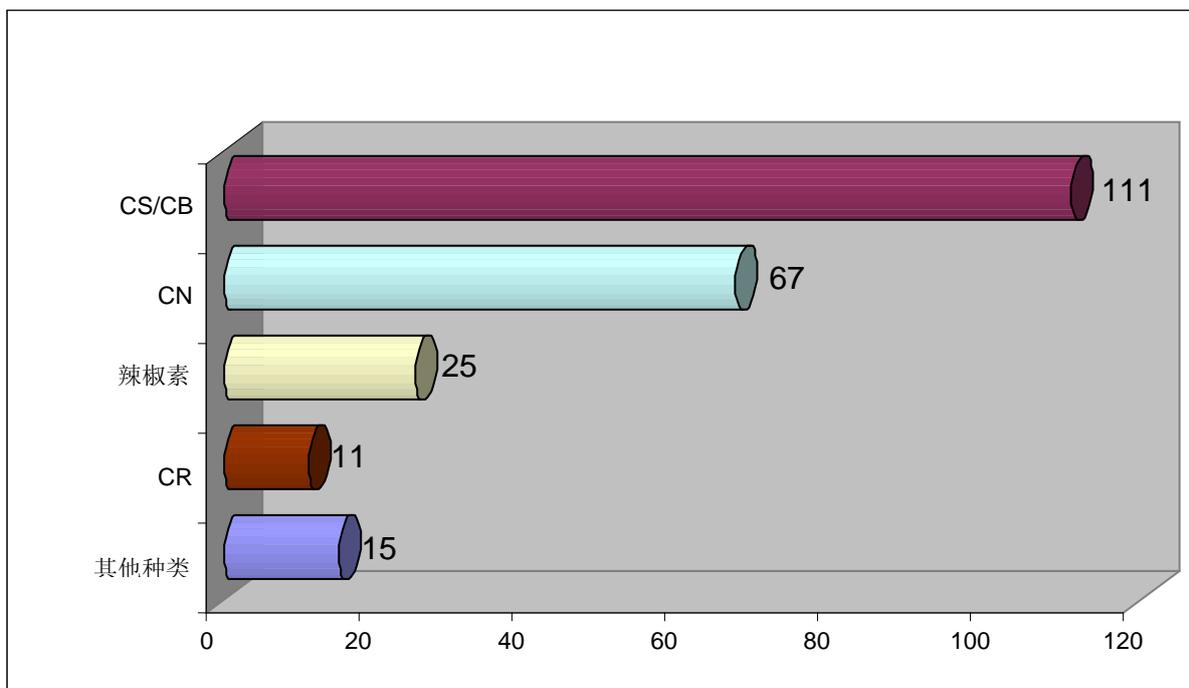
化学剂通用名	宣布量, 公吨	销毁量 ³⁸ , 公吨
第 1 类		
沙林(GB)	15,047.039	10,302.883
梭曼(GD)	9,057.203	1,351.009
塔崩(GA) + GA 及 UCON	2.283	2.244
VX/Vx	19,586.722	15,794.320
EA 1699	0.002	0.0
硫芥气 (硫芥气、H、HD、HT、油溶硫芥气)	17,418.673	14,952.654
芥路混合剂 (包括 HD/L 混合剂 — 二氯乙烷溶)	344.679	344.679
路易氏剂	6,746.876	6,609.366
DF	443.965	443.637
QL	46.174	45.779
OPA	730.545	730.545
不明	3.137	3.124
有毒废物	1.705	1.705
第 1 类合计:	69,429.003	50,581.945
第 2 类		
亚当氏剂	0.350	0.350
CN	0.989	0.989
CNS	0.010	0.010
氯乙醇	319.535	301.300
硫二甘醇	50.960	50.960
光气	10.616	10.616
异丙醇	114.103	0.0
三氯化磷	166.331	4.356
频哪基醇	19.257	0.0
亚硫酸氯	292.570	0.0
硫化钠	246.625	246.625
氟化钠	304.725	304.725
三丁胺	240.012	0.0
第 2 类合计:	1,766.083	919.931
总计:	71,195.086	51,501.876

³⁷ 作为第 1、2 类化学武器宣布的化学战剂和前体。

³⁸ 不包括从化学武器库存里取用的附表 1 化学品。

附件 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宣布控暴剂的缔约国数
(按控暴剂分列)³⁹



³⁹

图中所列控暴剂的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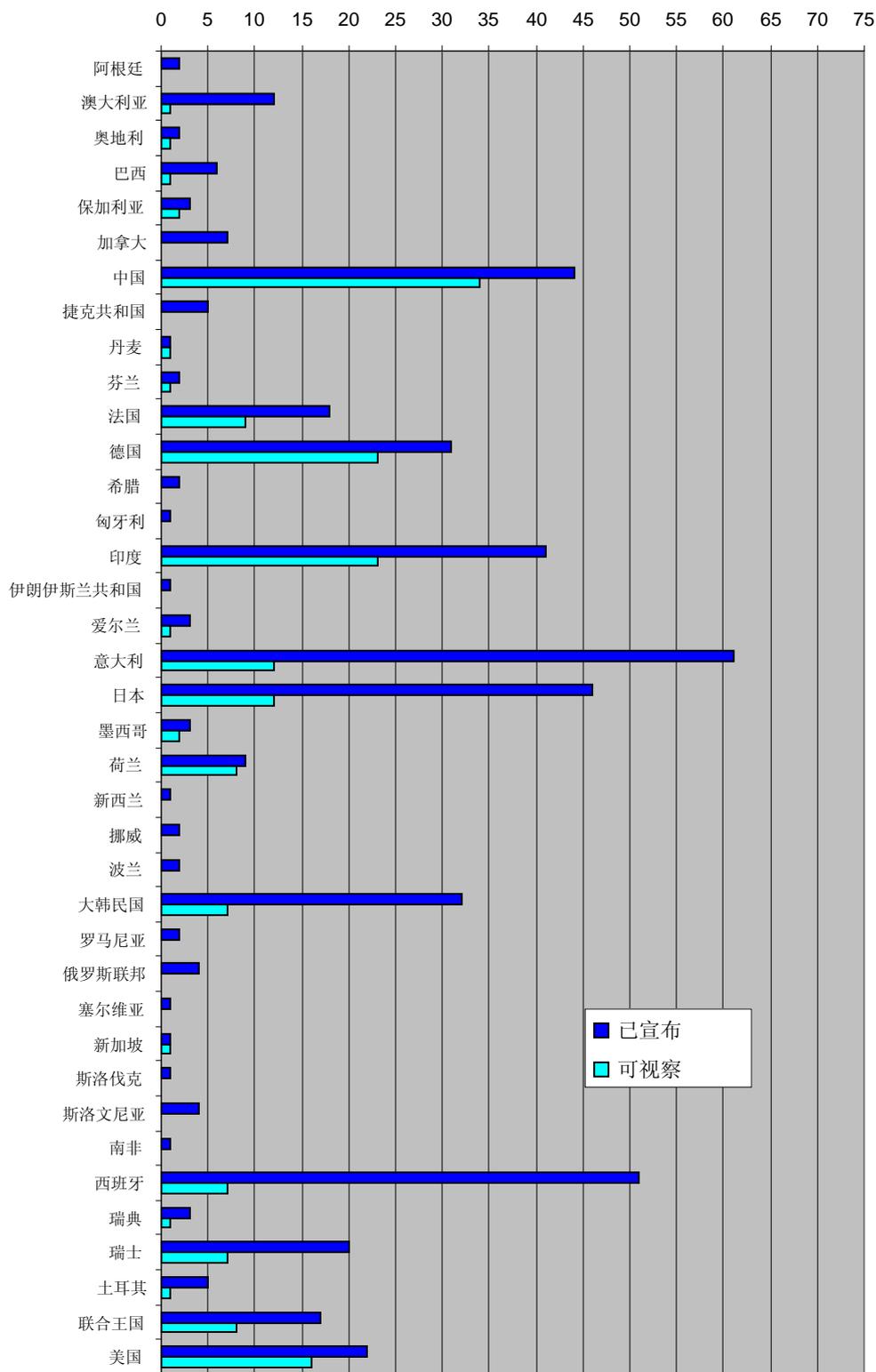
CS/CB：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2698-41-1

CN：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532-27-4

CR：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257-0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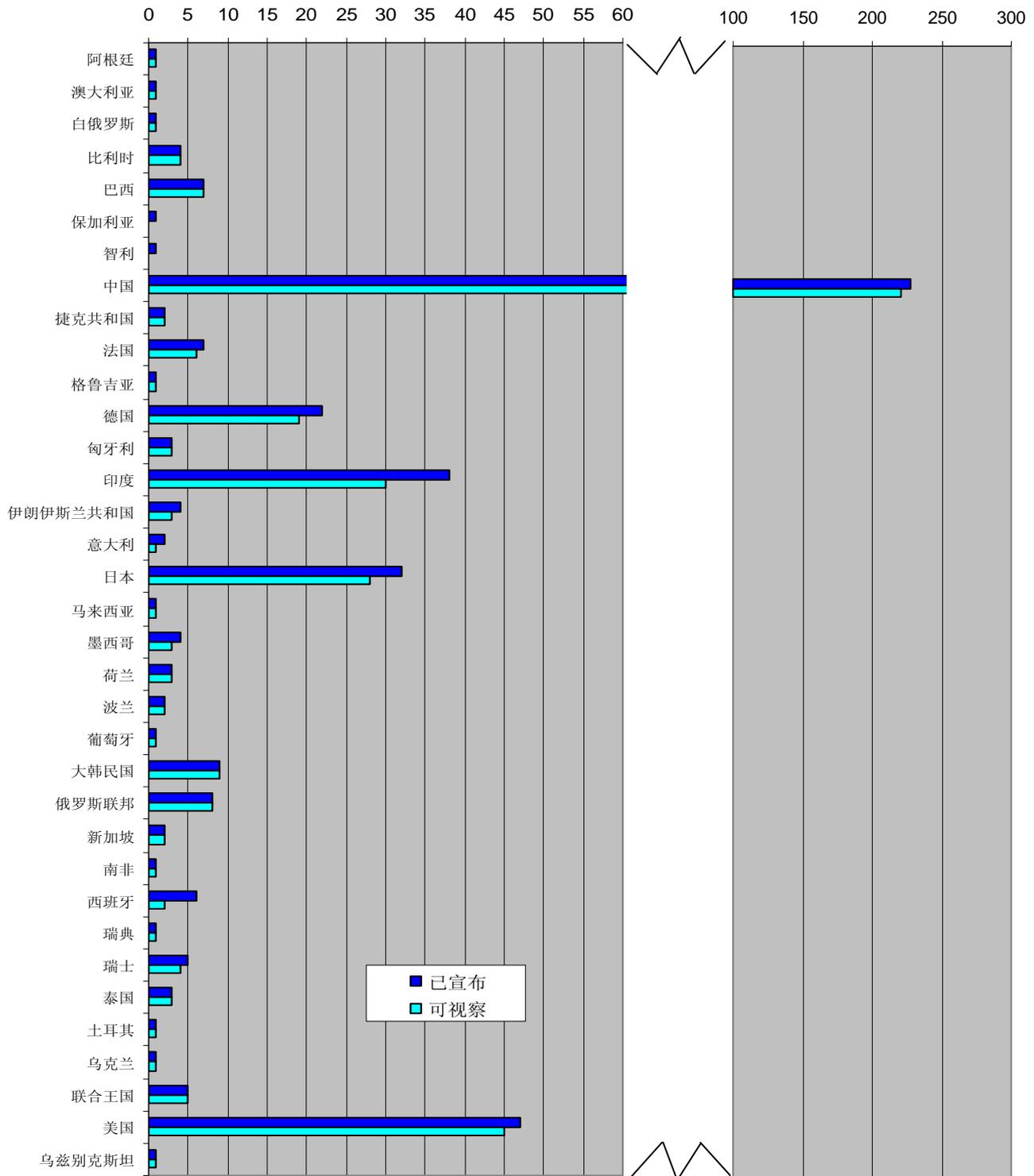
附件 5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可视察的附表 2 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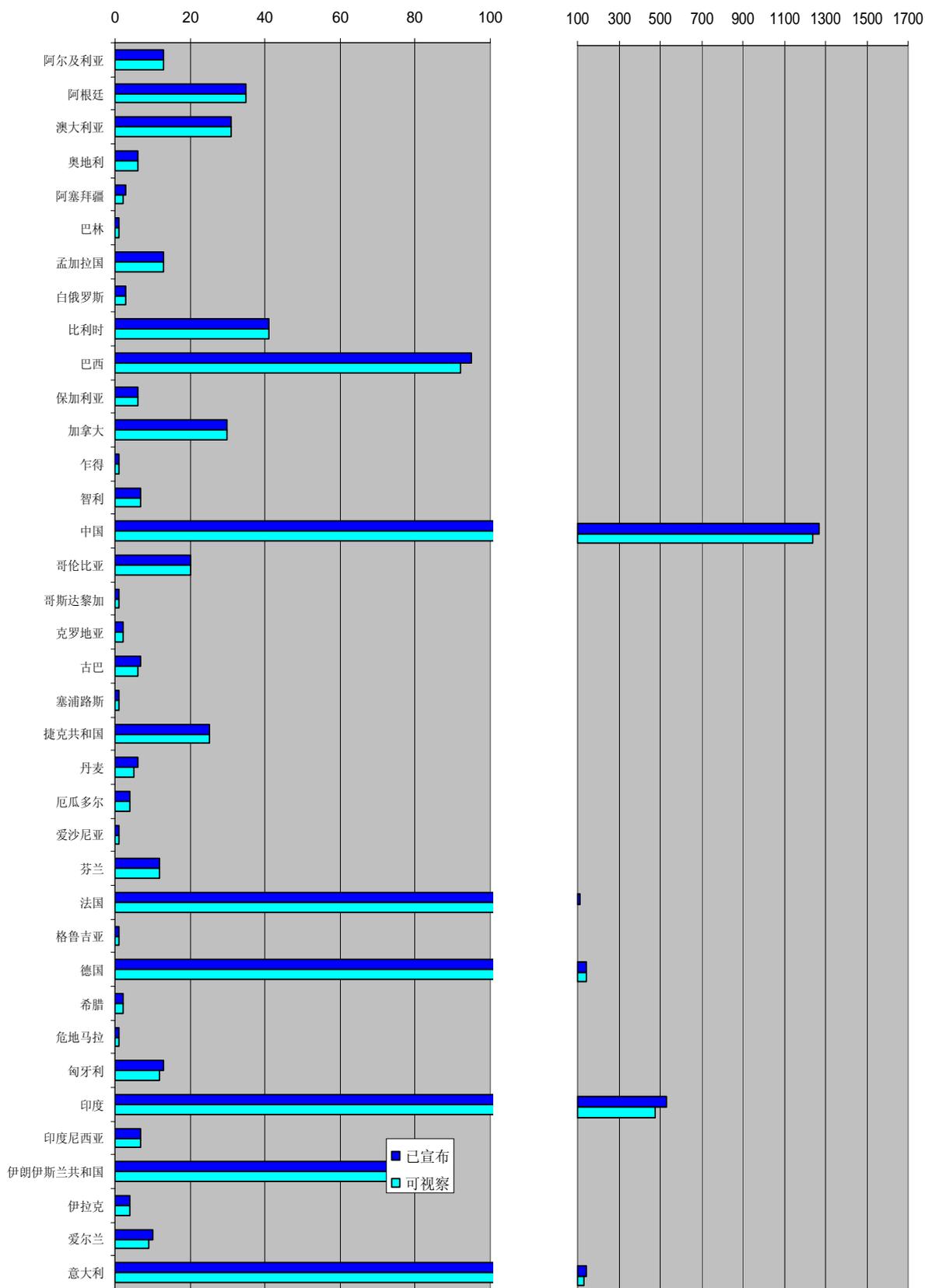
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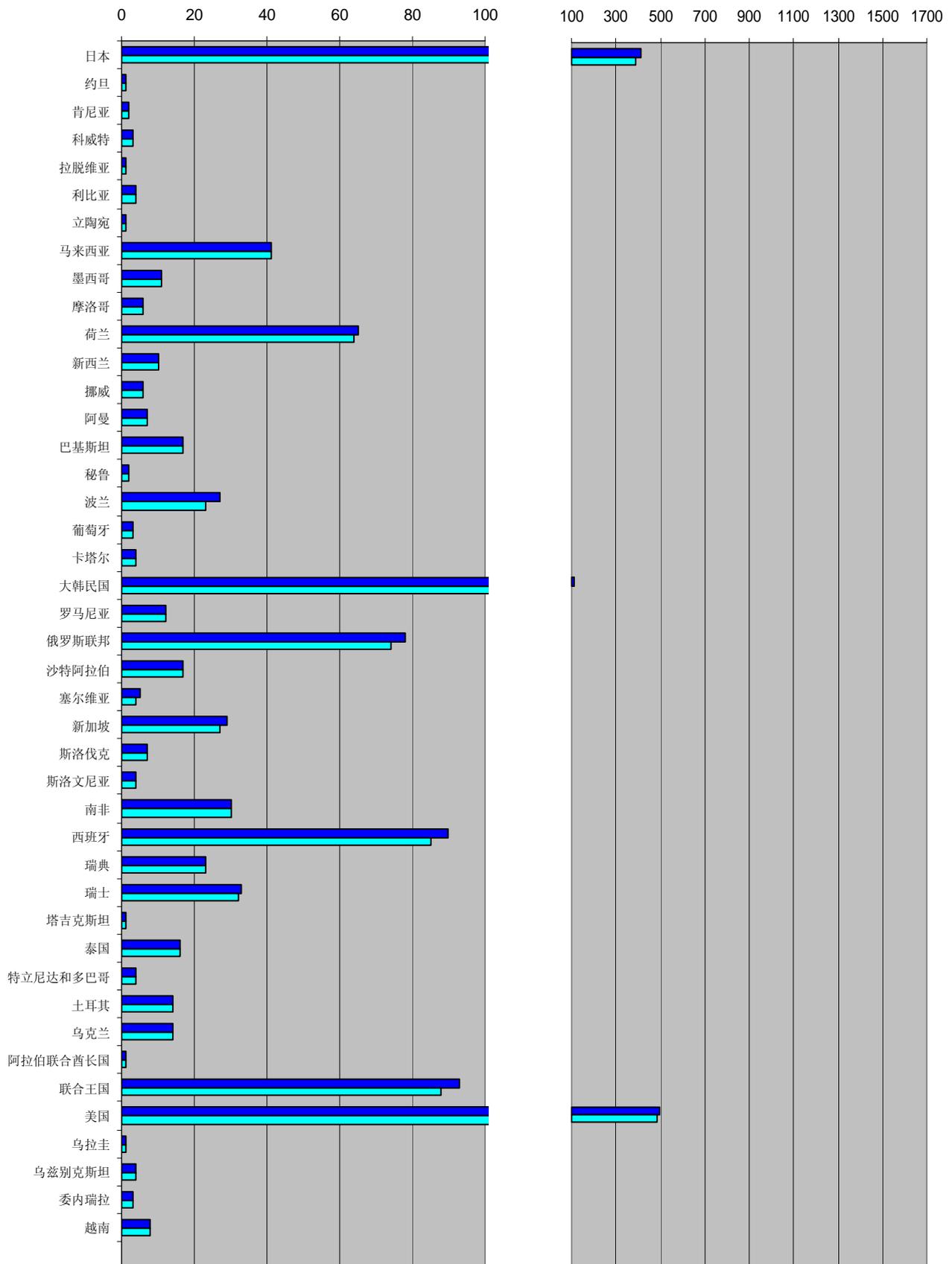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可视察的附表 3 设施



附件 7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可视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磷硫氟设施





附件 8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禁化武组织指定实验室一览表⁴⁰

	缔约国	实验室名称	获指定日期
1.	比利时	国防部实验局 (DLD)	2004 年 5 月 12 日
2.	中国	防化研究院分析化学实验室 (RICD)	1998 年 11 月 17 日
3.	中国	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毒物分析实验室 (AMMS)	2007 年 9 月 14 日
4.	芬兰	芬兰化学武器公约核查研究所 (VERIFIN)	1998 年 11 月 17 日
5.	法国	军备总署核辐生化控制, 化学分析室	1999 年 6 月 29 日
6.	德国	防护技术和核生化防护军事研究所 (WIS)	1999 年 6 月 29 日
7.	印度	防务研究和发展机构 VERTOX 实验室	2006 年 4 月 18 日
8.	印度	印度化学技术研究所化学毒素分析中心	2008 年 9 月 4 日
9.	印度	杀虫剂配方技术研究所	2011 年 8 月 3 日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防化研究实验室	2011 年 8 月 3 日
11.	荷兰	TNO 防务、安保和安全实验室	1998 年 11 月 17 日
12.	波兰	化学和辐射度学军事研究所化学武器公约核查实验室*	1999 年 6 月 29 日
13.	大韩民国	国防研发局化学生物处化学分析实验室	2011 年 8 月 3 日
14.	俄罗斯联邦	军事研究中心化学和分析控制实验室	2000 年 8 月 4 日
15.	俄罗斯联邦	联邦国立专署中央化学武器销毁分析实验室	2011 年 3 月 16 日
16.	新加坡	DSO 国立实验中心核查实验室*	2003 年 4 月 14 日
17.	西班牙	“La Marañosa” 国营工厂化学武器核查实验室*	2004 年 8 月 16 日
18.	瑞典	瑞典国防研究院 (FOI) 核生化放防卫安全部	1998 年 11 月 17 日
19.	瑞士	瑞士核生化防务所施皮茨实验室	1998 年 11 月 17 日
2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国防科技实验室 (Dstl) 化学和生物系统, 波顿达恩	1999 年 6 月 29 日
21.	美利坚合众国	埃奇伍德化学和生物法医分析中心	1998 年 11 月 17 日
22.	美利坚合众国	劳伦斯·利弗莫尔国立实验室 (LLNL) *	2003 年 4 月 14 日

⁴⁰ 实验室名称后的星号表明该实验室因在最近一次效能水平测试中成绩不及格, 其禁化武组织指定实验室地位在报告期结束时仍被暂时取消。对此类实验室, 在顺利通过今后的效能水平测试以前将不考虑让它们接收现场外分析样品。

附件 9

缔约国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第 4 款所作的各年度国家防护方案的宣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41 42}

	缔约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1.	阿尔巴尼亚					✓ 1 月			✓ 10 月	✓ 4 月		
2.	阿尔及利亚	✓ 1 月							✓ 11 月	✓ 4 月	✓ 5 月	✓ 4 月
3.	安道尔	⁴³					x 7 月		x 5 月	x 5 月		
4.	阿根廷				✓ 9 月	✓✓ 5 月, 10 月		x 2 月	✓ 12 月	x 3 月	x 3 月	x 3 月
5.	亚美尼亚			✓ 2 月			x 5 月	✓ 4 月	✓ 4 月		✓ 2 月	✓ 5 月
6.	澳大利亚	✓ 11 月	✓ 9 月	✓ 6 月	✓ 7 月	✓ 4 月	✓ 4 月	✓ 4 月	✓ 4 月	✓ 4 月	✓ 4 月	✓ 4 月
7.	奥地利 ⁴⁴	✓ 2003 年 1 月	✓ 2003 年 1 月	✓ 1 月		✓ 7 月	✓ 5 月	✓ 11 月	✓ 4 月	✓ 5 月		✓ 4 月
8.	阿塞拜疆			✓ 2 月		✓ 3 月		✓ 6 月	✓ 6 月	x 8 月	x 7 月	✓ 5 月
9.	巴哈马										x 12 月	
10.	巴林						✓✓ 5 月, 7 月	✓✓ 7 月, 10 月	✓ 5 月			
11. c	孟加拉国				✓ 2005 年 9 月	✓ 9 月				x 12 月	x 3 月	
12.	巴巴多斯											x 4 月
13.	白俄罗斯	x 3 月	x 10 月	x 3 月	x 5 月	x 6 月	✓ 4 月	✓ 5 月	✓ 4 月	✓ 3 月	✓ 3 月	✓ 2 月
14.	比利时		✓ 9 月	✓✓ 4 月, 10 月	✓ 10 月	✓ 12 月	✓ 10 月	✓ 6 月		✓ 1 月	✓ 4 月	✓ 5 月
15.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x 5 月		x 6 月		x 4 月	x 6 月

⁴¹ 划勾表示该缔约国提交了国家防护方案的资料；“x”表示提交的宣布称尚无方案到位。还表明了技秘处是在哪一个月或几个月收到的宣布。

⁴² 如总干事关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第十条实施情况的报告（EC-59/DG.12 及其 Corr.1）所述，列出了缔约国提交的以往年度防护目的国家方案的资料。

⁴³ 灰色部分表示有关国家在这些年度是非缔约国。

⁴⁴ 奥地利 2003 年 1 月所作提交涵盖 1997 年至 2003 年的资料。

	缔约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1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x 5月			✓ 3月	✓ 5月	✓ 5月		✓ 1月 ✓ 5月
17.	巴西			x 3月					✓ 7月	✓ 5月		✓ 1月
18.	文莱达鲁萨兰国						x 5月	x 4月				
19.	保加利亚		✓ 4月	✓ 4月	✓ 4月	✓ 4月	✓ 5月	✓ 4月	✓ 4月	✓ 3月	✓ 4月	✓ 4月
20.	布基纳法索						x 5月			x 12月	✓ 10月	
21.	布隆迪						x 12月		x 4月	x 11月		
22.	柬埔寨						✓✓ 4月 5月,					
23.	加拿大	✓ 5月	✓ 6月	✓ 1月		✓ 3月	✓ 3月	✓ 4月	✓ 4月	✓ 3月	✓ 3月	✓ 3月
24.	智利							x 5月	✓ 5月	✓ 7月	✓ 4月	✓ 4月
25.	中国		✓ 9月	✓ 8月	✓ 11月	✓ 4月	✓ 4月	✓ 4月	✓ 4月	✓ 4月	✓ 4月	✓ 4月
26.	哥伦比亚						✓ 11月					
27.	库克群岛							x 1月				
28.	哥斯达黎加						✓ 3月	✓ 10月	✓ 4月	✓ 10月	x 9月	x 4月
29.	科特迪瓦						x x 6月, 7月		x 5月		x 10月	
30.	克罗地亚		✓ 8月	✓ 11月	✓ 11月	✓ 11月	✓ 2006年 11月			✓ 5月	✓ 3月	✓ 4月
31.	古巴					✓ 4月	✓ 8月	✓ 4月	✓ 4月	✓ 3月	✓ 4月	✓ 10月
32.	塞浦路斯										x 5月	x 4月
33.	捷克共和国	✓ 2月	✓ 3月	✓ 3月	✓ 10月	✓ 3月	✓ 3月	✓ 3月	✓ 3月	✓ 2月	✓ 3月	✓ 3月
34.	刚果民主共和国									x 11月		
35.	丹麦 ⁴⁵			✓ 2月			✓ 3月	✓ 10月	✓ 5月	✓ 6月	✓ 5月	✓ 5月
36.	多米尼克								x 4月	x 6月	x 6月	x 3月
37.	多米尼加共和国											x 1月
38.	厄瓜多尔								x 1月			x 1月
39.	萨尔瓦多						✓ 6月				x 11月	x 5月

⁴⁵

丹麦 1999 年 6 月所作提交涵盖 1997 年至 1999 年的资料。

	缔约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40.	爱沙尼亚						✓ 4月	✓ 5月		✓ 4月	✓ 6月	✓ 4月
41.	埃塞俄比亚			✓ 2月				✓ 11月	✓ 4月	✓ 3月		
42.	斐济						x 10月		✓ 4月			
43.	芬兰 ⁴⁶	✓ 4月			✓ 2月	✓ 2006年 1月	✓ 1月	✓ 11月	✓ 4月	✓ 3月		✓ 4月
44.	法国 ⁴⁷				✓ 12月	✓ 2006年 4月	✓ 4月	✓ 3月	✓ 8月	✓ 9月	✓ 3月	✓ 4月
45.	加蓬								x 2月			
46.	格鲁吉亚									x 1月		
47.	德国	✓ 1月		✓ 1月	✓ 3月	✓ 3月	✓ 4月	✓ 3月	✓ 4月	✓ 3月	✓ 3月	✓ 2月
48.	希腊					✓ 6月		✓ 7月		✓ 3月	✓ 2009 年12 月	✓ 4月
49.	格林纳达										x 3月	
50.	危地马拉						x 8月	x 2010年 5月	x 2010年 5月	x 2010年 5月	x 5月	
51.	几内亚									✓ 11月		
52.	圭亚那											x 7月
53.	罗马教廷						✓ 6月		✓ 7月	✓ 12月		
54.	洪都拉斯									x 6月	x 2月	
55.	匈牙利					✓ 5月	✓ 5月	✓ 5月	✓ 5月	✓ 5月	✓ 3月	✓ 4月
56.	冰岛						✓ 11月					
57.	印度			✓ 10月	✓ 10月	✓ 6月	✓ 5月	✓ 4月	✓ 4月	✓ 4月	✓ 4月	✓ 4月
58.	印度尼西亚					✓ 5月						
5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月	✓ 10月	✓ 4月	✓ 4月	✓ 4月	✓ 3月	✓ 4月	✓ 4月	✓ 5月
60.	爱尔兰						✓ 12月	✓ 1月	✓ 5月	✓ 5月	✓ 4月	✓ 4月

⁴⁶ 芬兰 2006 年 1 月所作提交涵盖 2005 年至 2006 年的资料。

⁴⁷ 法国 2006 年 4 月所作提交涵盖 2005 年至 2006 年的资料。

	缔约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61.	意大利		✓ 7月	✓ 2004年 5月	✓ 5月	✓ 6月	✓ 3月	✓ 4月	✓ 5月	✓ 4月	✓ 5月	✓ 5月
62.	牙买加								✓ 5月	✓ 5月		
63.	日本 ⁴⁸	✓ 9月	✓ 12月	✓ 12月	✓ 2004年 4月	✓ 4月	✓ 2月	✓ 3月	✓ 5月	✓ 4月	✓ 4月	✓ 4月
64.	约旦						✓ 5月		✓ 6月		✓ 4月	✓ 9月
65.	哈萨克斯坦				✓ 3月			✓ 10月	✓ 3月	✓ 5月		
66.	肯尼亚						✓ 5月			x 6月		x 1月
67.	科威特										✓ 9月	
68.	吉尔吉斯斯坦						✓ 12月		✓ 5月	✓ 7月	✓ 4月	✓ 4月
69.	老挝人民 民主共和国					x 8月						
70.	拉脱维亚		x 11月							✓ 2月		✓ 6月
71.	黎巴嫩										x 2月	
72.	利比亚					✓✓ 7月 8月						
73.	列支敦士登	x 3月	x 3月	x 1月	x 2月	x 1月	x 3月	x 4月	x 3月	x 2月		x 3月
74.	立陶宛					✓ 8月			✓ 5月	✓ 4月		✓ 4月
75.	卢森堡						x 7月		x 7月			
76.	马达加斯加								x 6月	✓ 6月		
77.	马拉维 ⁴⁹	x 2005年 11月	x 2005年 11月	x 2005年 11月	x 2005年 11月	x 11月	x 2010年 5月	x 2010年 5月	x 2010年 5月	x 2010年 5月	x 5月	
78.	马来西亚					✓ 9月	✓ 5月	✓ 10月	✓ 3月	✓ 9月	✓ 6月	✓ 5月
79.	马尔代夫						✓ 3月					
80.	马耳他				✓ 3月				x 9月	x 12月	x 5月	
81.	毛里求斯				✓ 11月	✓ 11月		x 8月	x 6月		✓ 1月	

⁴⁸ 日本 2005 年 4 月所作提交涵盖 2004 年的资料。

⁴⁹ 马拉维 2005 年 11 月所作提交涵盖 1998 年至 2005 年的资料。

	缔约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82.	墨西哥							✓ 11月	✓ 5月	x 4月	x 6月	x 7月
83.	摩纳哥						✓ 7月	✓ 11月	✓ 7月		✓ 1月	✓ 6月
84.	蒙古					✓ 10月		✓ 12月		✓ 3月		✓ 6月
85.	黑山							✓ 10月				
86.	摩洛哥			x 4月					✓ 2月	✓ 5月		
87.	纳米比亚								x 1月	x 6月		x 3月
88.	瑙鲁						x 9月					
89.	荷兰 ⁵⁰	✓ 9月	✓ 2005年 5月	✓ 2005年 5月	✓ 2005年 5月	✓ 5月	✓ 5月	✓ 6月	✓ 6月	✓ 4月	✓ 10月	✓ 7月
90.	新西兰					✓ 5月	✓ 5月	✓ 4月	✓ 4月			✓ 4月 ⁵¹
91.	尼日尔											x 11月
92.	尼日利亚 ⁵²	✓ 2005年 8月	✓ 2005年 8月	✓ 2005年 8月	✓ 2005年 8月	✓ 8月	✓ 7月	✓ 3月	✓ 5月			
93.	挪威	✓ 4月	✓ 4月		✓ 3月	✓ 10月		✓ 4月	✓ 4月	✓ 4月	✓ 5月	✓ 5月
94.	阿曼											x 8月
95.	巴基斯坦					✓ 9月	✓ 9月	✓ 12月	✓ 5月	✓ 4月	✓ 5月	✓ 4月
96.	巴拿马			x 2004年 3月	x 3月		x 6月					
97.	巴拉圭								x 7月	✓ 11月	x 11月	✓ 10月
98.	秘鲁					✓ 4月		✓ 5月	✓ 6月	✓ 5月	✓ 12月	
99.	菲律宾		✓ 8月									
100.	波兰							✓ 5月	✓ 3月	✓ 4月	✓ 4月	✓ 4月
101.	葡萄牙			✓ 4月		✓ 6月	✓ 7月	7月	✓ 4月	✓ 4月	✓ 10月	✓ 7月
102.	卡塔尔							✓ 11月	✓ 5月	✓ 8月		
103.	大韩民国	✓ 11月		✓ 1月 11月		✓ 5月		✓ 5月	✓ 8月	✓ 11月	✓ 6月	✓ 7月

⁵⁰ 荷兰 2005 年 5 月所作提交涵盖 2002 年至 2004 年的资料。

⁵¹ 新西兰 2011 年 4 月提交三项宣布，涵盖 2008、2009、2010 日历年。

⁵² 尼日利亚 2005 年 8 月所作提交涵盖 1999 年至 2005 年的资料。

	缔约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104.	摩尔多瓦共和国								✓ 12月			
105.	罗马尼亚	✓ 11月		✓✓ 2月, 10月	✓ 12月	✓✓ 3月 11月		✓ 1月	✓ 1月	✓ 11月	✓ 2月	✓ 2月
106.	俄罗斯联邦					✓ 7月	✓ 4月	✓ 4月	✓ 4月	✓ 4月	✓ 4月	✓ 4月
107.	卢旺达						x 6月					
108.	圣卢西亚								x 4月			
109.	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					x 11月			x 6月		x 2月	
110.	萨摩亚									x 2月		
111.	圣马力诺								x 4月	x 3月		
112.	圣多美和 普林西比 ⁵³			✓ 2005年 11月	✓ 2005年 11月	✓ 11月						
113.	沙特阿拉伯		✓ 11月				✓ 6月		✓ 1月	✓ 6月	✓ 5月	
114.	塞内加尔					✓ 9月	✓ 8月					
115.	塞尔维亚	✓ 12月			✓ 12月		✓ 3月	✓ 4月	✓ 5月	✓ 4月	✓ 5月	✓ 3月
116.	塞舌尔									x 8月		
117.	新加坡				✓ 8月	✓ 4月	✓ 4月		✓ 4月	✓ 4月	✓ 4月	✓ 4月
118.	斯洛伐克		✓ 2月			✓ 8月	✓ 6月	✓ 5月	✓ 9月	✓ 5月	✓ 5月	✓ 3月
119.	斯洛文尼亚	✓ 4月		✓ 4月		✓ 5月		✓ 7月	✓ 5月	✓ 4月	✓ 4月	✓ 6月
120.	所罗门群岛						x 10月					
121.	南非 ⁵⁴	✓ 2002年 11月	✓ 2002年 11月	✓ 2002年 11月	✓ 10月	✓ 3月	✓ 3月	✓ 3月	✓ 3月	✓ 4月	✓ 3月	✓ 3月
122.	西班牙	✓ 12月		✓ 5月	✓ 12月	✓ 12月		✓ 3月	✓ 4月	✓ 7月	✓ 12月	✓ 12月
123.	斯里兰卡	x 2005年 11月	x 8月	x 8月	x 8月	x 3月						
124.	苏丹									x 10月		
125.	瑞典	✓ 3月	✓ 12月	✓ 12月	✓ 12月		✓ 7月		✓ 9月	✓ 10月		✓ 12月

⁵³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5 年 11 月所作提交涵盖 2003 年至 2005 年的资料。

⁵⁴ 南非 2002 年 11 月所作提交涵盖 1997 年至 2003 年的资料。

	缔约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126.	瑞士	✓ 4月	✓ 4月	✓ 3月	✓ 3月	✓ 3月	✓ 3月	✓ 3月	✓ 4月	✓ 4月	✓ 7月	✓ 4月
127.	塔吉克斯坦					✓ 5月					✓ 9月	x 7月
128.	泰国 ⁵⁵							✓ 7月	✓ 7月	✓ 7月		✓ 5月
129.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x 5月				✓ 5月	
130.	多哥						x 5月					
13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x 2007年 2月	x 2月	x 6月								
132.	突尼斯								x 6月	x 5月	x 5月	x 7月
133.	土耳其		✓ 10月			✓ 10月		✓ 12月	✓ 3月	✓ 5月	✓ 4月	✓ 4月
134.	土库曼斯坦							✓ 12月	✓ 7月	✓ 3月	✓ 5月	
135.	乌干达						x 11月					
136.	乌克兰		✓ 10月	✓ 7月	✓ 7月		✓ 4月	✓ 4月	✓ 4月	✓ 4月	✓ 4月	✓ 4月
13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4月			✓ 5月	✓ 4月	✓ 1月
13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3月	✓ 3月	✓ 4月	✓ 4月	✓ 3月	✓ 3月	✓ 3月	✓ 4月	✓ 3月	✓ 3月	✓ 2月
139.	美利坚合众国	✓ 9月	✓ 9月		✓ 3月	✓ 4月	✓ 5月	✓ 4月	✓ 10月	✓ 4月	✓ 5月	✓ 4月
140.	乌兹别克斯坦					x 8月		x 9月	✓ 12月	x 7月		
141.	瓦努阿图						x 8月					
142.	委内瑞拉										x 6月	
143.	越南						✓ 7月	✓ 4月	✓ 4月			
144.	也门									x 3月	x 12月	x 3月
145.	赞比亚						x 12月			x 12月		
146.	津巴布韦						✓ 12月					
防护方案小计		21	23	30	28	48	54	57	68	66	55	59
宣布总数		26	29	38	38	58	77	69	91	93	77	78

⁵⁵

泰国 2009 年的宣布涵盖 2007 至 2009 日历年。

附件 10

缔约国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第 7 款采取的援助措施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缔约国	提交日期	自愿基金	双边协定	单方承诺
1.	阿尔巴尼亚	2002 年 5 月	✓		
2.	亚美尼亚	2003 年 3 月			✓
3.	澳大利亚	1997 年 10 月 (2006 年更新)			✓
4.	奥地利	1997 年 10 月			✓
5.	孟加拉国	2006 年 4 月*			✓
6.	白俄罗斯	1997 年 5 月 2006 年 7 月 2008 年 4 月*			✓ ✓ ✓
7.	比利时	1997 年 12 月	✓		
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4 年 1 月	✓		
9.	保加利亚	1998 年 1 月 2007 年 10 月* 2008 年 1 月*			✓ ✓ ✓
10.	布隆迪	2008 年 7 月	✓		
11.	加拿大	1997 年 9 月	✓		
12.	智利	1997 年 5 月	✓		
13.	中国	1999 年 9 月			✓
14.	哥伦比亚	2006 年 11 月*			✓
15.	克罗地亚	1999 年 7 月			✓
16.	古巴	1997 年 11 月 2006 年 7 月*			✓ ✓
17.	塞浦路斯	2010 年 10 月	✓		
18.	捷克共和国	1997 年 10 月			✓
19.	丹麦	1998 年 1 月	✓		
20.	爱沙尼亚	2001 年 10 月	✓		
21.	埃塞俄比亚	2002 年 6 月	✓		
22.	斐济	2005 年 12 月	✓		
23.	芬兰	1997 年 12 月	✓		
24.	法国	1997 年 10 月			✓
25.	格鲁吉亚	2000 年 10 月			✓
26.	德国	1997 年 10 月			✓
27.	希腊	2000 年 6 月 2003 年 6 月	✓ ✓		
28.	危地马拉	2006 年 8 月*			✓
29.	匈牙利	1998 年 12 月	✓		
30.	印度	1997 年 11 月 2007 年 9 月*			✓ ✓
31.	印度尼西亚	2008 年 9 月	✓		

	缔约国	提交日期	自愿基金	双边协定	单方承诺
3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8年6月		✓	✓
33.	爱尔兰	1998年1月	✓		
34.	意大利	1997年10月 2006年7月*	✓		✓
35.	日本	1999年3月 2006年2月* 2008年6月	✓		✓ ✓
36.	约旦	2006年5月*			✓
37.	肯尼亚	2003年12月	✓		
38.	科威特	1999年6月	✓		
39.	拉脱维亚	1999年6月			✓
40.	列支敦士登	2001年1月	✓		
41.	立陶宛	1999年6月	✓		✓
42.	卢森堡	1997年11月	✓		
43.	马耳他	2000年12月	✓		
44.	墨西哥	2005年11月 2006年11月 2007年10月 2008年10月 2011年9月	✓ ✓ ✓ ✓ ✓		
45.	蒙古	1998年1月 2007年12月*			✓ ✓
46.	摩洛哥	1997年5月			✓
47.	荷兰	1997年7月 2001年11月 2006年10月	✓ ✓		✓
48.	新西兰	1997年6月	✓		
49.	尼日利亚	2006年5月*			✓
50.	挪威	1997年11月	✓		
51.	阿曼	1998年3月	✓		
52.	巴基斯坦	1998年8月 2004年2月 2009年2月*	✓		✓ ✓
53.	秘鲁	1998年4月 2009年9月	✓		✓
54.	波兰	1997年10月	✓		
55.	葡萄牙	1999年3月 2006年10月 2010年4月*			✓ ✓ ✓
56.	大韩民国	1997年12月 1998年10月	✓ ✓		
57.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1年1月			✓
58.	罗马尼亚	2006年1月 2006年2月*	✓		✓

	缔约国	提交日期	自愿基金	双边协定	单方承诺
59.	俄罗斯联邦	1999年9月 2007年12月 2009年4月*			✓ ✓ ✓
60.	沙特阿拉伯	2004年11月	✓		
61.	塞尔维亚	2005年5月 2006年3月* 2007年1月*			✓ ✓ ✓
62.	新加坡	1997年12月 2008年4月*			✓ ✓
63.	斯洛伐克	1997年11月			✓
64.	斯洛文尼亚	1998年7月 2002年1月 2007年7月 2008年6月 2010年4月	✓		✓ ✓ ✓ ✓ ✓
65.	南非	1997年11月			✓
66.	西班牙	1997年11月 2003年9月 2009年7月*			✓ ✓ ✓
67.	瑞典	1997年10月	✓		✓
68.	瑞士	1997年10月 2007年9月*	✓		✓ ✓
69.	泰国	2004年3月	✓		
7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3年10月	✓		
71.	土耳其	1998年4月	✓		
72.	土库曼斯坦	2008年3月	✓		
73.	乌克兰	2000年1月 2006年6月* 2008年5月*			✓ ✓ ✓
7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7年10月 2001年12月	✓		✓
75.	美利坚合众国	1997年10月			✓
76.	乌拉圭	2006年4月*			✓
77.	津巴布韦	2001年1月	✓		
总计		77	44	1	44

* 通过新的表述、确定或续延援助承诺的援助问答表（C-10/DEC.8，2005年11月10日）所提交的资料。

附件 1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自愿援助基金收到的捐款⁵⁶

	缔约国	捐款额 (欧元)
1	阿尔巴尼亚	3,000.00
2	比利时	24,767.86
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500.00
4	布隆迪	3,049.80
5	加拿大	22,689.01
6	智利	9,153.88
7	塞浦路斯	3,500.00
8	丹麦	7,454.25
9	爱沙尼亚	2,000.00
10	埃塞俄比亚	5,275.93
11	斐济	4,920.00
12	芬兰	25,333.86
13	希腊	36,344.51
14	匈牙利	4,410.34
15	印度尼西亚	6,868.13
16	爱尔兰	11,344.51
17	意大利	172,442.18
18	日本	45,378.02
19	肯尼亚	2,942.00
20	科威特	45,378.02
21	列支敦士登	6,527.42
22	立陶宛	2,328.42
23	卢森堡	12,389.33
24	马耳他	2,490.30
25	墨西哥	17,185.16
26	荷兰	234,033.52
27	新西兰	7,237.43
28	挪威	22,689.01
29	阿曼	9,257.12
30	巴基斯坦	3,000.00
31	秘鲁	4,628.56
32	波兰	22,689.01
33	大韩民国	36,233.90
34	罗马尼亚	5,000.00
35	沙特阿拉伯	15,000.00
36	斯洛文尼亚	2,299.30
37	瑞典	11,591.82

⁵⁶ 本表不包括到本报告截止日期已知会但未收到的付款。

缔约国		捐款额 (欧元)
38	瑞士	49,066.12
39	泰国	4,000.00
4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676.57
41	土耳其	11,108.54
42	土库曼斯坦	1,833.56
4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62,108.38
44	津巴布韦	1,942.18
自愿捐款		1,084,067.94
利息		342,492.35
总计		1,426,560.29

附件 12

预算账目：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务期收支及准备金和基金余额变动报表 — 所有基金（以欧元计）（未经审计）(i)

	普通基金		周转基金		特别账户和 自愿援助基金		信托基金		总计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收入										
年度分摊会费 ⁽ⁱⁱ⁾	68,368,500	67,966,000	-	-	-	-	-	-	68,368,500	67,966,000
自愿捐款	-	-	-	-	5,000	3,500	1,824,645	1,191,241	1,829,645	1,194,741
杂项收入：										
第四、第五条核查偿付款(ii)	4,210,101	4,969,596	-	-	-	-	-	-	4,210,101	4,969,596
分摊会费 - 新成员国	-	-	-	-	-	-	-	-	-	-
利息收入	278,875	131,815	-	-	26,208	10,029	25,111	9,089	330,194	150,933
货币兑换收益	-	40,482	-	-	-	-	-	-	-	40,482
其他收入	142,293	57,813	-	-	-	-	-	-	142,293	57,813
收入总计	72,999,769	73,165,706	-	-	31,208	13,529	1,849,756	1,200,330	74,880,733	74,379,565
支出										
人事费	52,439,557	53,429,748	-	-	-	-	96,538	58,689	52,536,095	53,488,437
旅费	7,208,313	7,819,386	-	-	-	-	920,452	1,096,038	8,128,765	8,915,424
订约承办事务	5,097,507	5,137,007	-	-	44,955	59,284	280,747	40,055	5,423,209	5,236,346
讲习班、研讨会和会议	424,838	333,359	-	-	-	-	34,946	8,103	459,784	341,462
一般业务支出	5,800,374	5,485,581	-	-	713	102,323	66,136	73,387	5,867,223	5,661,291
家具和设备	1,074,628	752,620	-	-	29,487	246,773	-	-	1,104,115	999,393
支出总计	72,045,217	72,957,701	-	-	75,155	408,380	1,398,819	1,276,272	73,519,191	74,642,353
收入超出/(不敷)支出	954,554	208,005	-	-	(43,947)	(394,851)	450,937	(75,942)	1,361,542	(262,788)
上一财务期的调整	(88,255)	(158,353)	-	-	-	(60,000)	(3,352)	(8,985)	(91,607)	(227,338)
收入超出/(不敷)支出净额	866,297	49,652	-	-	(43,947)	(454,851)	447,585	(84,927)	1,269,935	(490,126)
上一财务期承付债务结余	512,929	682,956	-	-	86,198	12,885	31,162	31,944	630,289	727,785
转至/自其他基金	(181,254)	(149,503)	-	-	181,302	149,503	(48)	-	-	-
给予成员国的贷记(iii)	(4,904,164)	(10,763,102)	-	-	-	-	-	-	(4,904,164)	(10,763,102)
周转基金的增长	-	-	-	-	-	-	-	-	-	-
准备金和基金余额，期初	7,620,290	17,800,287	9,912,470	9,912,470	2,614,388	2,906,851	2,207,011	2,259,994	22,354,159	32,879,602
准备金和基金余额，期末	3,914,098	7,620,290	9,912,470	9,912,470	2,837,941	2,614,388	2,685,710	2,207,011	19,350,219	22,354,159

(i) 禁化武组织于 2011 年采用 IPSAS，但此报表系依据《财务条例》之条例 11.1 (d) 编制，附于 IPSAS 合规财务报表。

(ii) 对报告期内收到的预付年度分摊会费，在刚收到时视作对有关缔约国的负债，之后在所付款项相关的财务期里则计为收入。

(iii) 4,904,164 欧元的款项（2010：10,763,102）是 2008 年及之前年度的现金盈余，报告期内适用于已全额缴付产生盈余财务期的年度分摊会费但须向禁化武组织缴付款项的缔约国。

预算账目：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的资产负债及准备金和基金余额报表 — 所有基金（以欧元计）（未经审计）(i)

	普通基金		周转基金		特别帐户和自愿援助基金		信托基金		总计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资产										
现金和定期存款	3,290,496	1,224,079	9,921,722	9,913,558	2,699,781	2,705,984	2,707,499	3,836,622	18,619,498	17,680,243
应收账款：										
应收成员国年度分摊会费	3,436,872	3,120,898	-	-	-	-	-	-	3,436,872	3,120,898
自愿捐款	-	-	-	-	-	-	6,439	-	6,439	-
第四、第五条核查偿付款 ⁽ⁱⁱ⁾	2,000,354	3,796,981	-	-	-	-	-	-	2,000,354	3,796,981
其他应收缴款	-	-	-	-	-	-	-	-	-	-
预付款	-	-	7,970	8,366	-	-	-	-	7,970	8,366
基金间余额	59,053	145,800	-	-	181,865	166,999	90,186	8,596	331,104	321,395
其他应收款	2,118,139	2,509,221	5,646	4,014	1,248	827	12,331	61,736	2,137,364	2,575,798
其他资产	2,538,999	2,580,496	-	-	-	-	-	-	2,538,999	2,580,496
资产总计	13,443,913	13,377,475	9,935,338	9,925,938	2,882,894	2,873,810	2,816,455	3,906,954	29,078,600	30,084,177
负债										
预收会费	4,006,159	250,430	-	-	-	-	67,500	1,016,793	4,073,659	1,267,223
未清偿债务	4,265,456	3,018,864	-	-	30,000	259,422	49,170	126,442	4,344,626	3,404,728
应付帐款：										
基金间余额	279,369	175,595	22,867	13,468	14,955	-	13,912	132,332	331,103	321,395
其他应付款	978,830	2,312,296	-	-	-	-	161	424,376	978,991	2,736,672
其他负债	-	-	-	-	-	-	-	-	-	-
负债总计	9,529,814	5,757,185	22,867	13,468	44,955	259,422	130,743	1,699,943	9,728,379	7,730,018
准备金和基金余额										
基金余额	3,914,098	7,620,290	9,912,470	9,912,470	2,837,941	2,614,388	2,685,710	2,207,011	19,350,219	22,354,159
准备金和基金余额总计	3,914,098	7,620,290	9,912,470	9,912,470	2,837,941	2,614,388	2,685,710	2,207,011	19,350,219	22,354,159
负债、准备金和基金余额总计	13,443,912	13,377,475	9,935,337	9,925,938	2,882,896	2,873,810	2,816,453	3,906,954	29,078,598	30,084,177

(i) 禁化武组织于 2011 年采用 IPSAS，但此报表系依据《财务条例》之条例 11.1 (d) 编制，附于 IPSAS 合规财务报表。

(ii) 第四、五条核查偿付款方面的应收账款里，包括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尚在进行的视察或至同一日期尚未获得出具账单所需完整信息的视察的应计数额。

附件 13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技术秘书处登记的国际协定和法律文书

2011 年登记的国际协定				
禁化武组织 登记号	协定或文书主题	缔约方	日期	
			签字	生效
IAR214	第二十八次禁化武组织效能水平测试结果评估技术协定	禁化武组织 新加坡 DSO 国立实验室	2010-12-30	2010-12-30
IAR215	第八条第 50 款特权与豁免协定	南非 禁化武组织	2011-01-11 2011-02-25	[尚未生效]
IAR216	预付卡使用协定	禁化武组织 荷兰银行 ABN AMRO	2011-03-22 2011-03-17	2011-03-22
IAR217	关于禁化武组织参加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的换文	禁化武组织 联合国安全安保部	2007-12-13 10-01-08	2008-01-01
IAR218	第八条第 50 款特权与豁免协定	捷克共和国 禁化武组织	2011-06-15	[尚未生效]
IAR219	附表 1 防护性目的设施现场视察设施协定	捷克共和国 禁化武组织	2011-06-15	[尚未生效]
IAR220	提供行政支持服务的谅解备忘录及此种服务费用偿付的安排	禁化武组织 联合国开发署	2008-09-05 2008-08-29	2008-09-05
IAR221	挪威对禁化武组织非洲方案的财政捐助，2011-2013 年（赠款 RAF-11/0066）	禁化武组织 挪威	2011-08-17	2011-08-17
IAR222	联合国 — 以安全安保部为代表 — 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关于协调安保安排的谅解备忘录	禁化武组织 联合国安全安保部	2011-08-24 2011-07-29	2011-08-24
IAR223	第八条第 50 款特权与豁免协定	多米尼加共和国 禁化武组织	2011-09-15	[尚未生效]
IAR224	第八条第 50 款特权与豁免协定	阿尔巴尼亚 禁化武组织	2011-10-20	[尚未生效]
IAR225	第八条第 50 款特权与豁免协定	爱沙尼亚 禁化武组织	2011-10-26	[尚未生效]
IAR226	项目资助谅解备忘录	禁化武组织 联合王国	2011-08-09 2011-08-10	2011-08-10

2011 年登记的国际协定

禁化武组织 登记号	协定或文书主题	缔约方	日期	
			签字	生效
IAR227	项目资助谅解备忘录	禁化武组织 联合王国	2011-10-27	2011-10-27
IAR228	在泰国进行质疑性视察演练的谅解备忘录	禁化武组织 泰国	2011-10-31	2011-10-31
IAR229	技术秘书处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关于为禁化武组织质疑性视察提供人员的协议书	禁化武组织 禁核试组织	2011-10-28 2011-11-01	2011-10-29
IAR230	技术秘书处与施皮茨实验室关于为禁化武组织质疑性视察提供人员的协议书	禁化武组织 施皮茨实验室	2011-10-13 2011-10-21	2011-10-29
IAR231	禁化武组织与俄罗斯联邦之间的马拉迪科夫斯基化学武器储存设施（基洛夫州）现场视察设施协定	禁化武组织 俄罗斯联邦	2011-11-29	[尚未生效]
IAR232	禁化武组织与俄罗斯联邦之间的坎巴尔卡化学武器储存设施（乌德穆特共和国）现场视察设施协定	禁化武组织 俄罗斯联邦	2011-11-29	[尚未生效]
IAR233	禁化武组织与俄罗斯联邦之间的戈尔尼化学武器储存设施（萨拉托夫州）现场视察设施协定	禁化武组织 俄罗斯联邦	2011-11-29	[尚未生效]
IAR234	禁化武组织与俄罗斯联邦之间的莱昂尼德夫卡化学武器储存设施（奔萨州）现场视察设施协定	禁化武组织 俄罗斯联邦	2011-11-29	[尚未生效]
IAR235	禁化武组织与俄罗斯联邦之间的克兹纳化学武器储存设施（乌德穆特共和国）现场视察设施协定	禁化武组织 俄罗斯联邦	2011-11-29	[尚未生效]
IAR236	禁化武组织与俄罗斯联邦之间的休奇耶化学武器储存设施（库尔干州）现场视察设施协定	禁化武组织 俄罗斯联邦	2011-11-29	[尚未生效]
IAR237	禁化武组织与俄罗斯联邦之间的波切普化学武器储存设施（布良斯克州）现场视察设施协定	禁化武组织 俄罗斯联邦	2011-11-29	[尚未生效]
IAR238	第八条第 50 款特权与豁免协定	马里 禁化武组织	2011-12-2	[尚未生效]
IAR239	禁化武组织与秘鲁共和国之间的提供援助协定	秘鲁 禁化武组织	2011-12-5	[尚未生效]
IAR240	禁化武组织与欧洲司法协调机构之间关于分担美国联邦执法训练中心培训课程费用的协定	禁化武组织 欧洲司法协调机构	2011-08-12	2011-08-12
IAR241	禁化武组织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关于分担美国联邦执法训练中心培训课程费用的协定	禁化武组织 国际刑事法院	2011-08-12	2011-08-12

2011 年登记的国际协定				
禁化武组织 登记号	协定或文书主题	缔约方	日期	
			签字	生效
IAR242	禁化武组织与美国使馆之间关于分担美国联邦执法训练中心培训课程费用的协定	禁化武组织 美国使馆, 海牙	2011-08-12	2011-08-12
IAR243	禁化武组织与黎巴嫩特别法庭之间关于分担美国联邦执法训练中心培训课程费用的协定	禁化武组织 黎巴嫩特别法庭	2011-08-12	2011-08-12
IAR244	技术秘书处与爱奇伍德化学生物法医分析中心(美国)之间的第二十九次禁化武组织正式效能水平测试结果评估技术协定	禁化武组织 爱奇伍德化学生物法医分析中心(美国)	2011-02-4	2011-02-4
IAR245	技术秘书处与军事医学院毒物药物分析实验室(中国)之间的第三十次禁化武组织正式效能水平测试样品制备技术协定	禁化武组织 军事医学院毒物药物分析实验室(中国)	2011-07-4	2011-07-4
IAR246	技术秘书处与劳伦斯·利弗莫尔国立实验室(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第三十次禁化武组织正式效能水平测试结果评估技术协定	禁化武组织 劳伦斯·利弗莫尔国立实验室(美国)	2011-08-24 2011-07-13	2011-08-24
IAR247	禁化武组织技秘处与瑞典国防研究院(FOI)之间的第二十九次禁化武组织正式效能水平测试样品制备技术协定	禁化武组织 瑞典国防研究院(FOI)	2011-10-28	2011-10-28

2011 年登记的对已生效国际协定的修订、修改或变更				
禁化武组织 登记号	协定或文书主题	缔约方	日期	
			签字	生效
IAR203 (b)	供款协定	禁化武组织 欧洲委员会	2011-02-25 25-02-11	25-02-11
IAR203 (c)	供款协定	禁化武组织 欧洲委员会	2011-05-31 2011-06-10	2011-06-10
IAR203 (d)	供款协定	禁化武组织 欧洲委员会	2011-07-20 2011-07-29	2011-07-29